

# 立场 - 教育对话

POSITIONS: Dialogues on Education

- i 刊首语
- 1 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的历史 谭其骧
- 11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费孝通
- 33 中华民族是一个 顾颉刚
- 40 中国民族史扩展阅读书目
- 41 浅议“自然—社会”二元对立 – 致芦笙信 王丹  
附：儿童与自然 林芦笙
- 54 我们需要承受些什么 韦天钰
- 61 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专题征稿启事
- 63 本刊征稿启事

**版权说明：**所载文章版权为《立场》所有，如需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请事先得到《立场》编辑小组的书面许可，并注明来源于《立场》2008年第2期、文章页码及本刊网址。

编辑小组  
刘煜，王丹，徐建平

杂志主页  
<http://edupositions.wordpress.com>（海外）  
<http://positions.blog.edu.cn>（中国）

联系邮箱  
[edupositions@gmail.com](mailto:edupositions@gmail.com)

## 刊首语

三月以来，西藏骚乱、圣火传递、汶川国难，国内外人事天灾接连不断，我们也不由自主地为之而揪心。延误了编辑事务，恳请读者见谅！

随着火炬在世界各国的传递，欧美、日本、韩国、甚至南非等政府、媒体和部分民众对西藏问题的无知、误解、歪曲，及其傲慢粗鄙的反华辱华言论，让国内外的中国人——尤其是对西方的自由、民主口号抱有浪漫幻想的中国人——疑惑、惊异，继而转为愤怒。而海外华人在西藏问题和维护祖国领土完整的大是大非中所表现出的空前团结，也让欧美各国的政府、媒体和知识界感到震惊。

西藏问题牵连着跨越一个半世纪的殖民主义、冷战、和全球化等历史，其广度和深度非三言两语能尽其详。但，至关紧要的关键是，在驳斥所谓“人权”名义下的“民族自决论”的同时，我们不得不自问：我们应该怎样理解西藏问题？更大一点，应该如何理解少数民族与汉民族的关系？如果西藏和中国既不是西方的“反面”，也不是西方的“想象”，它们到底是什么？我们应当如何从文化、从领土的意义上理解和定义“中国”？

本期转载了费孝通、谭其骧和顾颉刚三位先生关于中国各民族迁徙融合、中国历代政权和领土的研究和理解。“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费孝通），“很少数民族对我们中国历史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谭其骧），因此，“中华民族是一个”（顾颉刚），中国“是各族人民包括边区各族所共同缔造的”（谭其骧）。谭先生特别强调，“我们一定要分清汉族是汉族，中国是中国，中原王朝是中原王朝，这是不同的概念”，“我们绝不能把中国看成汉族的中国”。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中国历史形成的多元一体格局，以及互不重合的民族—领土—政权概念，同西方现代的统一民族的国家架构和政治知识体系是格格不入的。同时，西藏问题和中国的统一问题绝不仅仅只是中国内部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问题；它不断地返回清末以降一百多年来复杂而沉重的反帝反殖民的民族解放运动，不断地要求我们审视自己同西方的关系、确认自己的身份、并认识自己在世界政治格局中的位置。

了解自己的历史、现状和位置，是不同文化不同观点相互理解、沟通、争锋和矫正的基点。这一过程中，澄清历史事实和传播相关知识对我们的自我了解、认同和反省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在此转载三位先生的旧文，并附上一个简短的扩展阅读书目，期待引起更多读者对民族历史的重视，为我们理解自己和理解世界开启另一扇大门。

我们同相关出版社联系过转载版权的问题，但未有回音。如见本文，请同我们联系以便协商版权相关事宜。

《立场》编辑小组  
2008年 6月

## 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sup>1</sup>

谭其骧

原文编者按：这是谭其骧先生在 1981年 5月下旬召开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上的讲话，曾得到与会者的极大重视和高度评价。本刊将讲话发表于此。题目为作者所加，内容作者做了一些修改。

翁独健同志要我在这次会议期间在大会上讲一通，我说，我不是民族史专家，有什么好说的？他说，不要你讲别的，只要你讲一讲你们在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时是怎样划定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的；也就是说，对历史上同时存在的许多国家地区和民族，你们是如何区别中外的？哪些算中国，哪些不算，标准是什么？他既然提了这样具体的要求，我作为《中国历史地图集》的主编，就不便推辞了。所以今天下午我在此向诸位汇报一下我们在这套图集里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就把这个讲话命名为谈“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吧！诸位听了如果认为我们的处理办法由不合理、不妥当之处，欢迎在明天小组会上提出来大家展开讨论。

《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绘工作开始于 1955年春。开始只要求把杨守敬的《历代舆地图》予以“重编改绘”，范围准备一仍杨图之旧，那时还没有接触到历史上中国的范围这个问题。杨图个时代都只画中原王朝的直辖版图，除前汉一册附有一幅西域图外，其余各册连王朝的羁縻地区都不画，更不要说与中原王朝同时并立的各边区民族政权的疆域了。所以杨守敬所谓《历代舆地图》，起春秋迄明代，基本上都只画清代所谓内地 18省范围以内的建置，不包括新疆、青、藏、吉、黑、内蒙古等边区。编绘工作开始没多久，我们就感觉到以杨图范围为我们的图的范围这种想法是不行的。新中国的历史学者，不能再学杨守敬的样儿仅仅以中原王朝的版图作为历史上中国的范围。我们伟大的祖国是各族人民包括边区各族所共同缔造的，不能把历史上的中国同中原王朝等同起来。我们需要画出全中国即整个中国历史的地图来，不应只画秦、汉、隋、唐、宋、元、明等中原王朝。随后我们就作出决定：图名改为《中国历史地图集》，范围要包括各个历史时期的全中国。怎样确定各个时期的全中国范围，从此便成为我们不得不反复慎重考虑的一个首要问题。

我们是如何处理历史上的中国这个问题呢？我们是拿清朝完成统一以后，帝国主义侵入中国以前的清朝版图，具体说，就是从 18世纪 50年代到 19世纪 40年代鸦片战争以前这个时期的中国版图作为我们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所谓历史时期的中国，就以此为范围。不管是几百年也好，几千年也好，在这个范围之内活动的民族，我们都认为是中国史

<sup>1</sup> 本文原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页34-42。

上的民族；在这个范围之内所建立的政权，我们都认为是中国史上的政权。简单的回答就是这样。超出了这个范围，那就不是中国的民族了，也不是中国的政权了。

为什么作出这样的决定？我们的理由是这样：

首先，我们是现代的中国人，我们不能拿古人心目中的“中国”作为中国的范围。我们知道，唐朝人心目中的中国，宋朝人心目中的中国，是不是这个范围？不是的。这是很清楚的。但是我们不是唐朝人，不是宋朝人，我们不能以唐朝人心目中的中国为中国，宋朝人心目中的中国为中国，所以我们要拿这个范围作为中国。

这还要从“中国”两个字的意思讲起。“中国”这两个字的含义，本来不是固定不变的，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且不提《诗经》等古籍中的“中国”是什么意思，简单说起来，拿“中国”两个字表示我们国家的主权所达到的范围，这个观念是鸦片战争之后才形成的。在这以前的“中国”二字，在各种场合有各种样子的用法。远的我们不讲，鸦片战争以后的初期，这个观念还没有完全固定下来。据一个例子，魏源写《圣武记》所用的“中国”，有时候是符合现在的概念的，譬如他讲到蒙古，把蒙古算中国，俄国算外国；讲到西藏，把西藏算中国，印度算外国。但有的时候，他还采用一种老观念，把18省同新疆、西藏、蒙古对立起来，只把18省叫中国。有的明清著作中，甚而至于因为作者本人跑到西南的贵州、广西少数民族地区，他作笔记就把贵州、广西这一带的少数民族地区不看作中国，把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的内地看作中国，“中国”两个字，按照现在的用法，形成是很晚的。鸦片战争以后的初期还没有完全形成，基本上到晚清时候才形成。讲到“中国”就是表示我们国家的主权所达到的范围，这是鸦片战争后经过了几十年才逐渐形成的。

我们再回头来讲，我们是现代人，我们不能以古人的“中国”为中国。这不是说我们学习了马列主义才这样的，而是自古以来就是这样的，后一时期就不能拿前一个时期的“中国”为中国。据几个例子：春秋时候，黄河中下流的周王朝、晋、郑、齐、鲁、宋、卫等，这些国家他们自认为是中国，他们把秦、楚、吴、越堪称夷狄，不是中国。这就是春秋时期的所谓“中国”。但是这个概念到秦汉时候就推翻了，秦汉时候人所谓“中国”，就不再是这样，他们是把秦楚之地也看作中国的一部分。这就是后一个时期推翻了前一个时期的看法。到了晋室南渡，东晋人把十六国看作夷狄，看成外国。到了南北朝，南朝把北朝骂成索虏，北朝把南朝骂成岛夷，双方都以中国自居。这都是事实。但唐朝人已经不是这样了，唐朝人把他们看成南北朝，李延寿修南北史，一视同仁，双方都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样，宋朝也把辽、金、夏都看成是外国，堪称夷狄。但是元朝人已经不这样了，已经把辽、金、夏跟宋朝一样看成“中国”。元朝人已经不用宋朝的看法了，难道我们还要作宋朝人？所以我们说现代人不能以古人的“中国”为中国。后一代的人把前一代的人的概念否定，不采用前一代人的概念，这是由来已久，自古而然的，没有什么奇怪。我们现在当然不应该再以东晋人自居，在以宋代人自居。总而言之，我们是现代人，不能以古人的“中国”为中国。

第二个问题。我们既不能以古人的“中国”为历史上的中国，也不能拿今天的中国范围来限定我们历史上的中国范围。我们应该采用整个历史时期，整个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

自然形成的中国为历史上的中国。我们认为 18 世纪中叶以后，1840 年以前的中国范围是我们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自然形成的中国，这就是我们历史上的中国。至于现在的中国疆域，已经不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那个范围了，而是这一百多年来资本主义列强、帝国主义侵略宰割了我们的部分领土的结果，所以不能代表我们历史上的中国的疆域了。为什么说清朝的版图是历史发展自然形成的呢？而不是说清帝国扩张侵略的结果？因为历史事实的确是如此，清朝的版图的确是历史发展自然形成的。我们跟沙俄不同，沙俄在 16 世纪以前，和乌拉尔山以东的西伯利亚中亚细亚没有什么关系，16 世纪以后，向东侵略、扩张，才形成现在这么大的版图。但是清朝以前，我们中原地区跟各个边疆地区关系长期以来就很密切了，不但经济、文化方面很密切，并且在政治上曾经几度和中原地区在一个政权统治之下。东北地区在唐朝时候已经建立了若干羁縻都督府、羁縻州。到辽、金时代版图已东至日本海，北至外兴安岭，经过元朝直到明朝的奴尔干都司，都是如此。北方也如此，蒙古高原上的匈奴在西汉时跟汉朝打得很热闹，最后匈奴还是投降了汉朝，甚至至于到东汉初年还入居汉王朝的版图之内。唐朝，从唐太宗灭了突厥颉利可汗、灭了薛延陀、灭了车鼻可汗之后，一度统治整个蒙古高原，远达西伯利亚南部，几十年之后突厥才复国，元朝的时候，蒙古高原是元朝的岭北行省。在西北方面也是如此，西汉设西域都护府，唐设安西、北庭都护府，元曾经置阿力麻里、别失八里行中书省、宣慰司等等。虽然一般都不是连续的，但断断续续好几次，都跟中原地区在政治上属于一个政权。至于经济、文化关系，那就更紧密。这个长期的经济、文化、政治的关系，逐渐发展下来，越来越密切。我们很赞成前几天翁独健同志讲的一段话，我们历史上中原王朝跟边疆少数民族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关系？主流是什么？是和平共处？还是打仗？我们看不必去深究它，确实有的时期是很好的，和平共处，有的时期是打仗，有的时期打仗还打得很凶。但是，总的关系是越来越密切。我看这一点是谁也不能否定的。随着历史的发展，边区各族和中原汉族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形成了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光是经济文化的交流关系不够了，光是每一个边区和中原的合并也不够了，到了 17 世纪、18 世纪，历史的发展使中国需要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权，把中原地区和各个边区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而清朝正是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完成了这个统一任务。17 世纪、18 世纪清朝之所以能够在这么大的范围之内完成统一，这决不是单纯的由于那时的清朝在军事上很强，在军事上取得一系列的胜利能够做到。单纯的、一时的军事上的胜利和军事征服要是没有社会、经济基础来维持的话，统一是不能持久的。但是清朝在完成统一之后，巩固下来，稳定下来了。到了 19 世纪中叶以后遭遇帝国主义从东南西北各方面入侵，给他们侵占了一部分土地去了，但基本上还是维持下来了。这是为什么？主要的原因是中原需要边区，边区更需要中原，需要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这对中原人民有利，对边区人民更有利。我们知道，清朝的统一，实际上是先统一了满族的地区，即广义的满洲；再统一汉族的地区，即明王朝的故土，再统一蒙族地区和蒙族所统治的维藏等族地区。主要是满、蒙、汉三区的统一。汉族地区指原来的明朝的地方，除汉族外也包括许多南方的少数民族，蒙族地区在内外蒙古以外，还包括青海、西藏以及南疆的维吾尔地区。这些地区本来都在厄鲁特蒙古统治之下，都在准噶尔统治之下。当时的准噶尔疆域，不仅是天山北路的准噶尔本部，还包括南路的维吾尔地



区，青海、西藏、套西厄鲁特，都是在准噶尔统治之下。噶尔丹还进一步侵占了喀尔喀蒙古，即外蒙古。只有内蒙古在清朝入关之前早已纳入清朝版图。后来准噶尔又进一步要从外蒙古入侵内蒙古，这就爆发了清朝和准噶尔之间的战争。双方经过康熙、雍正、乾隆 70 年的斗争，清朝终于取得了胜利。清朝不仅把准噶尔本部收入版图，也把原来在准噶尔统治之下的青海、西藏、“回疆”，即天山南路，也纳入了版图。所以清朝统一基本上就是统一满、汉、蒙三区。蒙区实际上包括维吾尔地区及藏区。这三区统一完成之时是在乾隆中叶，即 18 世纪 50 年代。而由满、蒙、汉三族人民组成这个王朝，实际上还远远在清朝入关以前。1636 年皇太极即皇帝位，把国号大金改为大清，臣下所进呈的劝进表就是由满、蒙、汉三种文字写成的，充分表明这个王朝是由满、蒙、汉三种人组成的。据我看来，这是顺应历史潮流的。因为到了 16 世纪、17 世纪时，汉满蒙等中国各民族已经迫切需要统一。这一点，我们从明朝与女真部落即后来的后金打得交道，明朝跟蒙古打的交道可以看得很清楚。那个时候中原的明朝和东北的满州、北方的蒙古，时而打仗，兵戎相见；时而通过和谈规定明朝岁赠女真、蒙古多少物资，并进行互市。打也好，和也好，目的无非是女真人要拿人参、貂皮来换中原地区的缎布、粮食和农具，蒙古人要拿他们的马来换中国布帛、粟豆和茶叶。岁赠互市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时，就打进来掠夺。一边进行掠夺，一边要挟举行新的和议，增加岁赠。这说明边区发展到 16 世纪、17 世纪时迫切需要中原地区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当然，中原地区也需要边区的人参、貂皮、马匹等等。但是比较起来说，边区更需要中原的物资。所以说，通过互市，通过战争，最后需要统一。因为统一之后，只要中原能用布匹、粮食等物资满足边区的需要，就可以平安无事，统一就可以巩固下来。所以我说清朝之所以能造成大统一的局面并且巩固下来，是顺应了历史的潮流。是历史的发展自然形成的。有人说，清朝这样大的版图完全是向外扩张的结果，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清朝对于蒙古用兵不能算是穷兵黩武，就像汉武帝对匈奴用兵不能算是穷兵黩武一样。汉武帝对付朝鲜、东越、南越，可以责备他是侵略，对付匈奴就不能算是侵略。他不对付匈奴，匈奴要打进来。唐太宗对付突厥也不能算是穷兵黩武。同样清朝对付准噶尔也是不得不然。在那时候，准噶尔气势汹汹，占领了整个新疆、青海、西藏、外蒙，矛头指向清帝国统治下的内蒙，如果不把噶尔丹打败的话那还得了？那就可能再次出现边疆民族入主中原，即厄鲁特入主中原，再来一次改朝换代。要改朝换代可不是容易的。从当时情况看起来清朝还是比准噶尔进步点，让清朝统治中原地区比让准噶尔统治中原还是要有利一点吧。所以说清朝打败准噶尔，不能说他是穷兵黩武。这是你死我活的斗争。清朝把准噶尔统治的地区一一收入版图，这是为了彻底打垮准噶尔而必须要采取的措施，不是存心要去征服这些地方。清朝那时候并不是扩张主义者。我们知道，清朝打败准噶尔之后，阿富汗、浩罕、巴达克山等中亚的一些小国，曾经一度要加入清朝，但清朝拒绝了，仅仅把这些国家列为藩属，以当时清朝的兵势、兵威所加，要进一步向中亚扩展是完全有可能的，但清朝并没有这样做。可见清朝之所以有这样的版图，决不能说他是扩张主义者，这是顺应历史潮流。所以说清朝在 18 世纪时形成的这个版图是中国历史发展的结果，拿这个版图来作为历史上中国的范围应该是恰当的。有人主张拿今天的国土作为历史上中国的范围，我们认为那是不恰当、不应该的。要是那样的话，岂不等于承认沙俄

通过璦琿条约、北京条约割让的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的地方，本来就不是我们的地方吗？事实上在清朝以前，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已有几百年是在中原王朝直接统治之下的。再如大漠以北的蒙古高原，现在属于蒙古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家是不是历史自然发展形成的呢？不是。1911年、1921年两次蒙古独立，都是后面有第三者插手的，要是没有第三者插手的话，它不会脱离中国。历史发展的自然趋势是蒙古地区不论漠南漠北都应该和中原地区联系在一起。到了20世纪，到了1911年、1921年，由于第三者的插手，结果分裂出去了。这不是自然发展的结果，这是帝国主义宰割中国的结果。所以我们不能说历史上的中国只包括漠南的内蒙古而不包括漠北的外蒙古，尽管我们现在是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所有的北方民族，匈奴也好，鲜卑也好，柔然也好，突厥也好，回纥也好，全都是同时分布在漠南和漠北的。要是我们以今国界为依据处理历史上的民族，那该怎么办？同一个政权统治之下的一个民族，漠北的不算中国，漠南的才算中国，这就没法办了。但我们要是采用1840年以前的清朝版图为历史上中国范围就好办。出现在漠南漠北的蒙古以及历史上所有的民族，都是中国的少数民族，不能因为今天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之内就不算历史上中国的民族。当然，我们将中国史的时候应当把这些民族作为中国史上的民族。但我们也不反对蒙古人民共和国在写它的历史的时候把这些古代民族写成它的先民。

有一点要补充一下，就是1840年以前有些跨国界的政权或民族或部落怎么办？这个问题最明显的事例就是高丽。我们现在是这样办的：我们认为以鸭绿江、图们江为界的中朝国界，这是历史自然形成发展的结果，没有什么帝国主义插手。历史上的高丽最早全在鸭绿江以北，有相当长一个时期是在鸭绿江、图们江南北的，后来又发展为全在鸭绿江以南。当它在鸭绿江以北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作为中国境内的一个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国家，这就是始建于西汉末年，到东汉时强盛起来的高句丽，等于我们看待匈奴、突厥、南诏、大理、渤海一样。当它建都鸭绿江北岸今天的集安县境内，疆域跨有鸭绿江两岸时，我们把它的全境都作为当时中国的疆域处理。但是等到5世纪时它把首都搬到了平壤以后，就不能再把它看作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政权了，就得把它作为邻国处理。不仅它鸭绿江以南的领土，就是它鸭绿江以北辽水以东的领土，也得作为邻国的领土。

我们处理历史上的中国的标准就这一条，并没有第二条。当初我们讨论的时候，正如昨天小组会上好几位同志的意见一样，有些同志总觉得只有这么一条不够，总想找到第二条、第三条，想要加一两条跟中原王朝的关系，总觉得应该跟中原王朝有一点点关系，如果没有关系，怎么能说是历史上的中国？什么关系呢？最好有过郡县。但是有的边区从来没设过郡县，那么羁縻州县也算郡县。这也是过去学术界不实事求是之风造成的。那时历史学界讳言“羁縻州”，“羁縻”两个字不许提，硬要把“羁縻”都督府、羁縻州的“羁縻”两个字去掉，变成某某州，要把它看成正式的地方行政区划一样。我们知道，府、州的长官是流官，是中央政府可以随时调动的。州府秉承中央政府的政令进行统治，向中央缴赋税，就徭役。但羁縻府、州只是给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一个都督或刺史的名义，实际上是当地基本上自主的统治者，他的地位是世袭的。王朝动不了它，它只是归附而已，你要动他他就会举兵叛乱。羁縻府州和正式府州完全是两回事。因为正式的找不出

来，所以硬要把羁縻府州算正式府州。这在实际上是违反历史事实的。有些地区连羁縻府州也没有设置过，这些同志就去找称臣纳贡的关系，只要称过臣、纳过贡，就算是归入中原王朝的版图了。或者是曾经接受过中原王朝封赠的爵位，中原王朝曾经封过这一部族的首领什么王、什么侯，或者是曾经授予一点什么官衔，那就把它说成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纳入中国的版图了。搞来搞去无非就是要跟中原王朝拉上一点关系，好像只有跟中原王朝扯上关系以后才能算中国，否则就不能算中国。这是讲不通的。我们知道，朝鲜、越南是历代向中原王朝称臣纳贡，接受中原王朝的封爵的，但我们能把朝鲜、越南算作中国的一部分吗？不行。它们跟明朝和清朝的关系只是小国与大国的关系、藩属国和宗主国的关系，它们不是明朝的地方、清朝的地方。尤其明显的是日本有一颗被奉为国宝的印，叫做汉倭奴国王印，按照这些同志的说法，日本已经接受了中国给他的这颗印，岂不是日本也要算中国的了吗？可见把有没有封爵纳贡这种关系看作在不在历史上的中国范围以内这种说法，是绝对讲不通的。尤其突出的是，一定要把跟中原王朝拉上一点关系才算中国的一部分，那么处理台湾问题就难了。台湾在明朝以前，既没有设过羁縻府州，也没有设过羁縻卫所，岛上的部落首领没有向大陆王朝进过贡、称过臣，中原王朝更没有在台湾岛上设官置守。过去我们历史学界也受了“左”的影响，把“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的一部分”这句话曲解了。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一点没有错的，但是你不能把这句话解释为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这是完全违反历史事实，明以前历代中原王朝都管不到台湾。有人要把台湾纳入中国从三国时算起，理由是三国时候孙权曾经派军队到过台湾，但历史事实是“军士万人征夷州（即台湾），军行经岁，士众疾疫死者十有八九”，只俘虏了几千人回来，“得不偿失”。我们根据这条史料，就说台湾从三国时候起就是大陆王朝的领土，不是笑话吗？派了一支军队去，俘虏了几千人回来，这块土地就是孙吴的了？孙吴之后两晋南朝隋唐五代两宋都继承了所有权？有人也感到这样实在说不过去，于是又提出了所谓台澎一体论，这也是绝对讲不通的。我们知道，南宋时澎湖在附件泉州同安县辖境之内，元朝在岛上设立了巡检司，这是大陆王朝在澎湖岛上设立政权之始，这是靠得住的。有些同志主张“台澎一体”论，说是既然在澎湖设立了巡检司，可见元朝已管到了台湾，这怎么说得通？在那么小的澎湖列岛上设了巡检司，就会管到那么大的台湾？宋元明清时，一个县可以设立几个巡检司，这等于现在的公安分局或者是派出所。设在澎湖岛上的巡检司，它就能管辖整个台湾了？有什么根据呢？相反，我们有好多证据证明是管不到的。因此，你假如说一定要与中原王朝发生联系才算是中国的，那末明朝以前台湾就不是中国的一部分，这行吗？不行。台湾当然是中国的，自古以来是中国的。为什么自古以来是中国的？因为历史演变的结果，到了清朝台湾是清帝国疆域的一部分。所以台湾岛上的土著民族—高山族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我们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对台湾我们应该这样理解，在明朝以前，台湾岛是由我们中华民族的成员之一高山族居住着的，他们自己管理自己，中原王朝管不到。到了明朝后期，才有大陆上的汉人跑到台湾岛的西海岸建立了汉人的政权，这就是颜思齐、郑芝龙一伙人。后来荷兰侵略者把汉人政权赶走了，再后来郑成功又从荷兰侵略者手里收复了。但是，我们知道，郑成功于 1661 年收复台湾，那是大陆上已经是清朝了，而郑成功则奉明朝正朔，用永历年



号，清朝还管不到台湾。一直到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平定台湾，台湾才开始同大陆属于一个政权，所以一定要说某一地区同中原王朝属于同一政权，中原王朝管到了才算是中国的话，那末，台湾就只能从 1683 年算起，1683 年前不算中国，这行吗？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的，为什么是中国的？因为高山族是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台湾自古以来是高山族的地方，不是日本的地方，也不是菲律宾的地方，更不是美国的地方、苏联的地方，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地方。但不是属于中原王朝的，是属于高山族的，到 1683 年以后中原王朝才管到，这样我们觉得就可以讲通了。一定要找出边疆地区同中原王朝的关系来，好象同中原王朝没有关系就不能算中国的一部分，实际上，很对不起，还是大汉族主义。这个思想一定要坚决打破。

我们自己思想中如果认为一定跟汉族王朝才有关系才算中国，那就不好办了。国外有人说，中国的西界到甘肃为止，新疆从来不是中国的。这个论点大家都知道是胡说。但是，为什么是胡说呢？很多人就会这样讲了：因为新疆在汉朝就统治到了，唐朝也统治到了。汉朝设过西域都护府、唐朝设过安西都护府、北庭都护府。但是我们的历史很长，西汉对西域统治多少时间？也不过 50 年吧。东汉的统治更差。唐朝比较长一点，也不过 7 世纪到 8 世纪 100 多年吧。我们有几千年的历史，除了唐汉一二百年统治了新疆之外，其他的时代怎么样？有些人之愿意谈汉唐，不愿意谈其他时代，因为一想到除汉朝、唐朝、清朝之外，中原王朝的确管不到新疆。那怎么办呢？好象理亏似的，于是有的同志就去找其他的关系。说是虽然不能直接管到，但在宋朝、明朝新疆的地方政权向中原王朝进过贡。朝鲜、越南都不算中国的一部分，为什么新疆地区的政权向中原王朝进过贡，就算是中国的一部分呢？这是讲不通的。宋朝和明朝，新疆地区政权同中原王朝的关系实在是很可怜的，西州回鹘、于田、黑汗王朝跟宋朝怎么说得上有什么臣属、隶属关系？怎么能说是向宋朝称臣纳贡呢？不过是来往一二次而已，不用说不在宋朝的版图内，连藩属也谈不上。到明朝更可怜了，明朝中叶以后，嘉峪关打不开了，嘉峪关之外都是一些与明朝没有什么关系的政权。所以一定要与中原王朝有关系才算中国的一部分的话，那末新疆在宋朝、明朝根本就不是中国的一部分。不能这样讲，不能说一定要与中原王朝有关系才算中国的一部分。我们一定要分清楚汉族是汉族，中国是中国，中原王朝是中原王朝，这是不同的概念。在 1840 年以前，中国版图之内的所有民族，在历史时期是中国的一部分。就是这么一条，没有其他标准。新疆在宋朝的时候，是西州回鹘、于田、黑汗等等。在明朝的时候，在察合台后王封建割据之下，分成好多政权，这是不是就不是中国了？是中国，不过它与中原王朝分裂了。

分裂与统一，在中国的历史上是经常出现的，每一次由分而合，一般说来是扩大一次。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统一是在秦汉时期，秦统一时北至秦长城，西边只到黄河，根本没有挨上青藏高原。汉朝的统一，西边到了玉门关，到了青藏高原的湟水流域。比秦有所扩大。隋唐的统一又扩大一步，但是都赶不上清朝的统一。一次又一次统一，一次又一次的扩大，到清朝的统一，版图最大。而这个范围并不反映清朝用兵的结果，而是几千年来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几千年来中原地区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间经济、政治各方面密切关系所自然形成的。不过，我们说，经济文化的密切关系，还需要政治统一来加以巩固的。所以讲

到这点，我们不得不特别强调一下，我们中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这一句话并不是泛泛而谈的，少数民族对我们的贡献确实是很大的，除了经济文化方面我们暂且不谈之外，就是我们形成这么大的一个中国，少数民族特别是蒙古族、满族对我们的贡献太大了。我们设想一下在 12 世纪我们这个中国分成七八块，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是南宋，东北和黄河流域是金，宁夏、甘肃的河西和鄂尔多斯这一带是西夏，云南是大理，新疆是西辽，西藏是吐蕃，分裂成许多部落的蒙古高原上是蒙古各部、突厥各部，整个中国分成七八块，每一块中间还不统一。由于从成吉思汗到忽必烈祖孙三代的经营，才出现了一个大统一的局面，这个大统一的局面多么珍贵啊！譬如云南，虽然汉晋时代是中原王朝统治所及，但是南朝后期就脱离了中原王朝。到了隋唐时候，是中原王朝的羁縻地区，不是直辖区。这个羁縻局面也就不能维持很久，到了 8 世纪中叶以后，南诏依附吐蕃反唐，根本就脱离了唐王朝。南诏之后是大理。总的来说，从 6 世纪脱离中原王朝，经过了差不多 700 年，到 13 世纪才由元朝征服大理，云南地区又成为中原王朝统治所及。又如新疆地区，从 8 世纪后期就脱离了唐王朝，唐朝人被吐蕃又赶出来了，后来吐蕃人也站不住了，维吾尔人进入新疆建立了几个政权。总而言之，经过了 400 多年，才由蒙古族征服西辽使新疆地区和中原地区又同属于一个政权。元朝的统治使中国各地区之间长期分裂又合在一起。没有蒙古的话，怎么能形成这样大的统一？这样分裂的局面继续下去的话，那就不可想象。同样，在明朝时后，中国进入一个分裂时代。明朝对东北辽东边墙以外，对青藏高原的统治是很薄弱的，只是一种羁縻关系而已，真正的统治是谈不上的。我们要说老实话，现在把明朝对西藏关系来比之于元朝对西藏的关系，清朝对西藏的关系，这是不行的，是远远赶不上的。明朝对东北边墙以外女真各部的关系也不能和元朝清朝相提并论。长城以外的鞑靼、瓦剌，长期处于敌对状态。所以明朝的时候中国又分成好几块了。没有清朝起来，这个分裂局面不知又要延续到什么时候。明朝对新疆的关系更谈不上，根本管不上，连新疆发生什么变化都不晓得。要是没有清朝从努尔哈赤、皇太极，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乾隆这六代 200 多年的经营，就不会出现 18 世纪的大统一局面。所以我们说中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我们今天还能够继承下来这么大的一个中国（虽然被帝国主义宰割了一部分，侵占去了好多地方），包括这么多的少数民族在内，不能不归功于清朝。所以我们绝不能把中国看成汉族的中国，我们中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的中国。很少数民族对我们中国历史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没有元朝，没有清朝，今天的中国是什么样子？我们怎么能把中国看成汉族一家的？王朝跟中国不能等同起来，应该分开，整个历史时期只有清朝等于全中国，清朝以外没有别的中国政权。清朝以前任何历史时期，中国都包括两个以上的政权，我们绝不能说这个政权是中国的，那个政权不是中国的，不能这样分，要分也分不清。

历史上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中国政权时，那就得承认事实上几个国家并峙，谁也管不到谁，不能硬说中原王朝管到了边区民族政权。有些同志要把吐蕃说成是唐朝的一部分，这是违反历史事实的。唐和吐蕃敌对战争时多，和亲通好时少。就是在和亲通好时，唐朝也完全管不了吐蕃。汉朝和匈奴，唐朝和突厥、回纥的关系，基本上也是如此。我们只能认为吐蕃、匈奴、突厥、回纥是历史上中国的一部分，但不能说它们是汉唐王朝的一部分。

历史上的中国政权有时管到了历史上中国范围以外的地方，我们也得承认这些地方虽然不在历史上的中国范围之内，但确在几个中国王朝版图之内。例如，汉晋间曾在朝鲜西部设置过乐浪、带方等郡，汉唐间曾在越南北部设置过交趾九真日南等郡，这些设郡县的地方，当然是汉晋唐等王朝疆域的一部分。所以朝鲜、越南虽然不在历史上的中国范围之内，但历史上的乐浪、交趾等郡，则为汉、唐等王朝的领土，那是无可讳言的。以郭老名义出版的《中国史稿》第一版（后来的版本改动过没有，我不知道），把汉朝同交趾九真日南的关系说成是对外关系，我看是很难讲得通的。这三郡明明在汉王朝的统治之下，版图之内，汉朝其他地区对这三郡的关系只能说是内地或中原对边区的关系，怎么能说成是对外关系呢？这是违反历史事实的。我们对内提倡民族团结，对外提倡尊重邻国，特别是比较弱小的邻国，这是对的。但不应该，也不需要为了尊重邻国，就抹杀或歪曲历史事实。交趾九真日南等郡确在汉唐王朝疆域之内，不能因为在今天是越南的国土，便硬说汉唐跟这几郡的关系是“对外”。五代以后越南脱离中国独立建国，那我们就该尊重其独立，不能因为它曾经向宋、元、明、清等朝称过臣、纳过贡，而不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邻国看待。

在我们的图上，我们没有把秦朝的象郡按我国的传统说法划在越南境内。有些同志认为我们在画秦图时是在与越南交好的时候，所以就不敢把象郡画在越南。我们是把象郡画在广西、贵州一带的。他们说，我们现在要修订这套图，应该可以把象郡画到越南去了。实际把历史上的郡县画在哪儿，这是不能以对某个邻国友好不友好来决定的。我们当初没有把象郡画到越南去，我们是根据史料认真地作了分析，觉得还是不把象郡画到越南去更妥当一些。我们也知道把象郡放到越南去也有一定的史料根据，《汉书·地理志》、《水经注》都说秦朝的象郡在越南。但是我们没有采用这种说法而主张象郡是在广西、贵州，我们觉得这种主张的根据更坚强一些。因为《汉书·地理志》赶不上《汉书·本纪》可靠，而《汉书·本纪》的材料证明象郡应该在广西。《水经注》的材料虽然可贵，但《山海经》的材料比《水经注》更早一点。《山海经》的材料说明象郡应该在贵州。因此，我们是老老实实根据历史资料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以后才下结论的。我们决不能今天与这个国家友好了，就这样画，不友好了，就那样画。

有的同志说如果我们把历史边疆各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看成是历史上的中国，那是不是就没有民族英雄，就没有汉奸、卖国贼了，是不是宋辽之间，宋金之间的战争都是内战了？这显然也是不对的。我们将历史上的中国是应该站在今天中国的立场上的，但讲历史上中国境内国与国之间的斗争，宋朝就是宋朝，金朝就是金朝，宋金之间的斗争当然还是国与国之间的斗争，那末，当然应该有民族英雄，有卖国贼，岳飞当然是民族英雄，秦桧当然是卖国贼，这怎么推翻得了呢？任何人都应该忠于自己的祖国，怎么可以说把宋朝出卖给金朝而不是卖国贼？宋朝方面有汉族的民族英雄，金朝方面当然也会有女真族的民族英雄。我看完颜阿骨打起兵抗辽，就应该是女真族的民族英雄。所以岳飞还是应该颂扬的，秦桧还是应该谴责的。不过今天汉人与满人都已经是一家人了，写历史的时候虽然应该按历史事实写，但是今天已没有必要把这段历史大事宣扬，不需要宣扬并不等于否定，不等于否定民族英雄。我们要宣扬爱国主义的话，应该宣扬近一百几十年来在抗英、抗

法、抗俄、抗日战争中间的民族英雄，岂不是更好吗？何必过分宣扬历史上的？同样，我们肯定元朝、清朝对中国历史作出了伟大的贡献，但是不等于说要否定文天祥、陆秀夫，不承认他们是民族英雄、爱国主义者，也不等于说洪承畴、吴三桂不是卖国贼，因为历史是发展的，我们不能拿后来的关系看当时的关系。假如认为后来已成为一家，当时何必抵抗呢？那么从秦汉以后秦、楚也都是一家，在屈原的时代，岂不是他无需站在楚国的立场上，抵抗秦朝的侵略了？假如说后来已成为一家，当时就可以不抵抗的话，那么将来世界总有一天要进入共产主义的，国家总是要消灭的，那么将来讲起历史来岂不就得认为历史时期被侵略者、反抗侵略都是无聊的？要这样讲起来，那我们的抗日战争岂不也是多余的？

所以历史发展到今天，我们全国各个民族是在一个大家庭里，我们应该团结起来，共同抗击外来的侵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了社会主义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今天我们写中国史，当然应该把各族人民的历史都当成中国历史的一部分，因为这个中国是我们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是五十六个民族共同的，而不是汉族一家的中国。我们今天的命运是相同的，兴旺就是大家的兴旺，衰落就是大家的衰落，我们应该团结起来共同斗争。

（谭其骧：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sup>1</sup>

费孝通

我想以这次香港中文大学邀请我发表 Tanner 讲演的机会，提出我多年来常在探索中的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问题向各位学者请教。请容许我坦率地说我对这个格局的认识是不够成熟的，所以这篇讲演只能说是我对这问题研究的起点，并没有构成一个完整的见解。

为了避免对一些根本概念作冗长的说明，我将把中华民族这个词用来指现在中国疆域里具有民族认同的十一亿人民。它所包括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我用国家疆域来作中华民族的范围并不是很恰当的，因为国家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又有联系的概念。我这样划定是出于方便和避免牵涉到现实的政治争论。同时从宏观上看，这两个范围基本上或大体上可以说是一致的。

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我这篇论文将回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这也许是世界各地民族形成的共同过程。中华民族这个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还有它的特色：在相当早的时期，距今三千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由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被称为华夏，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入了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汉族继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而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个疆域内许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称为中华民族。

这是一幅丰富多采的历史长卷，有时空两个坐标，用文字来叙述时有时难于兼顾，所以在地域上不免有顾此失彼、方位错乱，时间上不免有前后交差、顺序倒置的缺点。让这篇论文作为我在这个学术领域里的一次大胆的尝试吧。

### 一、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

任何民族的生息繁殖都有其具体的生存空间。中华民族的家园坐落在亚洲东部，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到太平洋西岸诸岛，北有广漠，东南是海，西南是山的这一片广阔的大陆

---

<sup>1</sup> 本文原载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等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页1-36。

上。这片大陆四周有自然屏障，内部有结构完整的体系，形成一个地理单元。这个地区在古代居民的概念里是人类得以生息的、唯一的一块土地，因而称之为天下，又以为四面环海所以称四海之内。这种概念固然已经过时，但是不会过时的却是这一片地理上自成单元的土地一直是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

民族格局似乎总是反映着地理的生态结构，中华民族不是例外。他们所聚居的这片大地是一块从西向东倾侧的斜坡，高度逐级下降。西部是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东接横断山脉，地势下降到海拔 1000~ 2000 米的云贵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其间有塔里木及四川等盆地。再往东是海拔千米以下的丘陵地带和海拔 200 米以下的平原。

东西落差如此显著的三级梯阶，南北跨度又达 30 个纬度，温度和湿度的差距自然形成了不同的生态环境，给人文发展以严峻的桎梏和丰润的机会。中华民族就是在这个自然框架里形成的。

## 二、多元的起源

生存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最早的情况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涉及到中华民族的来源。任何民族都有一套关于民族来源的说法，而这套说法又常是用来支持民族认同的感情，因而和历史存在的客观事实可以出现差错。关于中华民族的起源过去长期存在着多元论和一元论、本土说和外来说的争论，直到本世纪 50 年代，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由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我们才有条件对中华民族的早期历史作出比较科学的认识。

在中华大地上已陆续发现了人类从直立人（猿人）、早期智人（古人）、晚期智人（新人）各进化阶段的人体化石，可以建立较完整的序列。说明了中国这片大陆应是人类起源的中心之一。

这些时代的人体化石又分布极广，年代最早的元谋人（距今约 170 万年）是在云南发现的。其他猿人的化石已在陕西蓝田县、北京周口店、湖北郧县及郧西县、安徽和县有所发现。生活在 10 万至 4 万年以前的古人化石，已在陕西大荔县、山西襄汾县丁村、山西阳高县许家窑、辽宁营口金牛山、湖北长阳县、安徽巢县及广东曲江县马坝等处发现。生活在距今 4 万至 1 万年以前的新人化石已在北京周口店山顶洞、山西朔县峙峪、内蒙古乌审旗、辽宁建平县、吉林延边州安图县、黑龙江哈尔滨市、广西柳江县、贵州兴义县、云南丽江县、台湾台南县左镇有所发现。我列举这许多地名目的是要指出在人类进入文化初期，中华大地上北到黑龙江，西南到云南，东到台湾都已有早期人类在活动，他们并留下了石器。很难想象在这种原始时代，分居在四面八方的人是出于同一来源，而且可以肯定的是，这些长期分隔在各地的人群必须各自发展他们的文化以适应如此不同的自然环境。这些实物证据可以否定有关中华民族起源的一元论和外来说，而肯定多元论和本土说。

即使以上的论断还不够有说服力的话，考古学上有关新石器时代的丰富资料更有力地表明中华大地上当时已出现地方性的多种文化区。如果我们认为同一民族集团的人大体上

总得有一定的文化上的一致性，那么我们可以推定早在公元前 6000年前，中华大地上已存在了分别聚居在不同地区的许多集团。新石器时期各地不同的文化区可以作为我们认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起点。

### 三、新石器文化多元交融和汇集

近年来，我国各省区发现新石器文化遗址总共有 7000 多处，年代从公元前 6000 年起延续到公元前 2000 年。根据考古学界的整理和研究，对各地文化区的内涵、演进、交融和汇聚，已有比较明确的轮廓，尽管有不少专题还有争论。我在这里不可能详细介绍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只能就中原地区的有关资料择要一述。

新石器时期黄河中游和下游存在东西相对的两个文化区：

黄河中游新石器文化的序列是前仰韶文化（前 6000~ 前 5400 年）——仰韶文化（前 5000~ 前 3000 年）——河南龙山文化（前 2900~ 前 2000 年）。继河南龙山文化的可能是夏文化。因仰韶文化以彩绘陶器著名，曾被称为彩陶文化。仰韶文化分布以渭、汾、洛诸黄河河流域的中原地区为中心，北达长城沿线，南抵湖北西北部，东至河南东部，西达甘青接壤地区。但在河南龙山文化兴起前它在黄河中游地区已经衰落了。

黄河下游则另有一序列的文化和黄河中游的文化不同。它们是青莲岗文化（前 5400~ 前 4000 年）——大汶口文化（前 4300~ 前 2500 年）——山东龙山文化（前 2500~ 前 2000 年）——岳石文化（前 1900~ 前 1500 年）。继岳石文化的可能是商文化。龙山文化以光亮黑陶著名，曾被称为黑陶文化。

公元前 3000 年当仰韶文化在黄河中游地区突然衰落时，黄河下游的文化即向西扩张，继仰韶文化出现的是河南龙山文化。虽则考古学者认为河南和山东的龙山文化具有地区性的区别，但中游地区在文化上受到下游文化的汇聚和交融是明显的。

长江中下游在新石器时代同样存在着相对的两个文化区。长江下游的文化区是以太湖平原为中心，南达杭州湾，西至苏皖接壤地区。其文化序列大体是河姆渡文化（前 5000~ 前 4400 年）——马家浜崧泽文化（前 4300~ 前 3300 年）——良渚文化（前 3300~ 前 2200 年）。良渚文化大体和河南龙山文化年代相当，文化特征也与山东龙山文化有密切的联系。

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南包洞庭湖平原，西尽三峡，北抵河南南部，其文化序列分歧意见较多，大体上是 大溪文化（前 4400~ 前 3300 年）——屈家岭文化（前 3000~ 前 2000 年）——青龙泉文化（前 2400 年），因其受中原龙山文化的影响亦称湖北龙山文化。长江中游和下游相同的是在后期原有文化都各自受黄河下游龙山文化的渗入，而处于劣势地位。

关于新石器时代北方的燕辽文化区，黄河上游文化区及华南文化区留待下面讲到这些地区时再说。

上面所述新石器时代中原两河流域中下游这个在生态条件上基本一致的地区的考古发现，已可以说明中华民族的先人在文明曙光时期，公元前 5000年到前 2000年之间的 3000年中还是分散聚居在各地区，分别创造他们具有特色的文化。这是中华民族格局中多元的起点。

在这多元格局中，同时也在接触中出现了竞争机制，相互吸收比自己优秀的文化而不失其原有的个性。例如，在黄河中游兴起的仰韶文化，曾一度向西渗入黄河上游的文化区，但当其接触到了比它优秀的黄河下游山东龙山文化，就出现了取代仰韶文化的河南龙山文化。考古学者在龙山文化前加上各个地方的名称表示它们依然是从当地原有文化中生长出来的，实际上说明了当时各族团间文化交流的过程，从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

#### 四、凝聚核心汉族的出现

中国最早的文字史料现在可以确认的是商代的甲骨文，而相传由孔子编选的《尚书》还记载一些夏商文件和上古传说。早年的史书中，把上古史编成三皇五帝的历史系统。这些文字史料已有部分可以和考古资料相印证，使我们对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铜器时代的历史能有较可靠的知识，特别是 80年代初期发掘的河南登封王城岗夏代遗址一般认为即是夏王朝初期的“阳城”遗址，夏代历史已从神话传说的迷雾中得以落实。商代历史有甲骨文为据，周代历史有钟鼎文为据，相应的后世的文字记载都可得而考。而夏商周三代正是汉族前身华夏这个民族集团从多元形成一体的历史过程。

河南夏代“阳城”遗址所发现的文物显示了它是继承了新石器时代河南龙山文化发展到了铜器时代。从黄河中下游遗留的文物中也可以看到这些地区都早已发展了农业生产，这和夏禹治水的传说（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可以联系起来，表明了这地区早期居民当时生产力的发达水平。我们还记得河南的龙山文化正是在仰韶文化的基础上吸收了山东的龙山文化而兴起的。所以可以说华夏文化就是以黄河中下游不同文化的结合而开始的。

传说的历史中在禹之前还有尧、舜和神话性的始祖黄帝。留下的传说大多是关于他们向四围被称为蛮夷戎狄的族团的征伐。黄帝曾击败过蚩尤和炎帝，地点据说都在今河北省境内。据《史记》所载，舜又把反对他的氏族部落放逐到蛮夷戎狄中去改变后者的风俗，也可以说就是中原居民和文化的扩张。到禹时，如《左传》所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禹贡》将这时的地域总称为“九州”，大体包括了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下游的地区，奠定了日益壮大的华夏族的核心。

继夏而兴起的是商。商原是东夷之人，而且是游牧起家的。后来迁泰山，再向西到达河南东部，发展了农业，使用畜力耕种。农牧结合的经济使它强大起来，起初臣属于夏，后来取得了统治九州的权力，建立商朝，分全国为中东南西北五土。《诗经·商颂》有：“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商代疆域包括今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山西、陕西、安徽以及江苏、浙江的一部分，可能还有江西、湖南及内蒙古的某些地方。



继商的是周。周人来自西方，传说的始祖是姜嫄，有人认为即西戎的一部分羌人，最初活动在渭水上游，受商封称周。它继承了商的天下，又把势力扩大到长江中游。《诗经·北山》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它实行宗法制度，分封宗室，控制所属地方；推行井田，改进农业，提高生产力。西周时松散联盟性质的统一体维持了约 300 年，后来列国诸侯割据兼并，进入东周的春秋战国时代。这时的统一体之内，各地区的文化还是保持着它们的特点。直到战国时期，荀子还说：“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夏是指中原一带的一个核心，不论哪个地方的人，到了越就得从越，到了楚就得从楚，可见楚和越和夏还有明显的差别。

无可否认的是，在春秋战国的 500 多年里，各地人口的流动，各族文化的交流，各国的互相争雄，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文化高峰。这 500 年也是汉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育成时期，到秦灭六国，统一天下，而告一段落。

汉作为一个族名是汉代和其后中原的人和四国外族人接触中产生的。民族名称的一般规律是从“他称”转为“自称”。生活在一个共同社区之内的人，如果不和外界接触不会自觉地认同。民族是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们共同体，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所谓民族意识，所以有一个从自在到自觉的过程。秦人或汉人自认为秦人或汉人都是出于别人对他们称作秦人或汉人。必须指出，民族的得名必须先有民族实体的存在，并不是得了名才成为一个民族实体的。

汉族这个名称不能早于汉代，但其形成则必须早于汉代。有人说：汉人成为族称起于南北朝初期，可能是符合事实的，因为魏晋之后正是北方诸族纷纷入主中原的十六国分裂时期，也正是汉人和非汉诸族接触和混杂的时候。汉人这个名称也成了当时流行的指中原原有居民的称呼了。

当时中原原有的居民在外来的人看来是一种“族类”而以同一名称来相呼，说明了这时候汉人已经事实上形成了一个民族实体。上面从华夏人开始所追溯的 2000 多年的历史正是这个民族诞生前的孕育过程。

汉族的形成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多元一体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

## 五、地区性的多元统一

秦始皇结束战国时代地方割据的局面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因为从此统一的格局成了历史的主流。当然所统一的范围在秦代还只限于中原。就是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平原农业地区，而且这个统一的格局也是经过长时期逐步形成的。在春秋战国时代各地方的经济都有所发展，他们修筑道路，发展贸易。战国时的列国通过争雄称霸已把中原这片土地四通八达地基本上构成了一个整体。秦始皇在这基础上做了几件重要的事，就是车同轨，书同文，立郡县和确立度量衡的标准，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为统一体立下制度化的规范。车同轨和度量衡的标准化是经济统一的必要措施。传统的方块字采用视觉符

号把语和文分离，书同文就是把各国的通用符号统一于一个标准，也就是把信息系统统一了起来，在多元语言上罩上一种统一的共同文字。这个信息工具至今还具有生命力。废封建、立郡县，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体，这个政体延续至今已有 2000多年的历史。关于中原地区的统一我不再多说。在这里要指出的，这只是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又一步。第一步是华夏族团的形成，第二步是汉族的形成，也可以说是从华夏核心扩大而成汉族核心。我说秦代的统一还只是中华民族这个民族实体形成的一个步骤，因为当时秦所统一的只是中原地区，在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里只占一小部分，在三级地形中只是海拔最低的一级，而且还不是全部，中原的周围还有许多不同的族团也正在逐步分区域地向由分而合的统一路上迈前。让我先讲北方的情况。到目前为止，我国考古学的工作主要还是集中在中原地区。因此，我们对中原周围地区的上古历史相对地说还是知道得很少。陈连开教授提出过一个值得重视的观点，我的另一位同事谷苞教授经过几十年在西北的实地考察，也提出了同一观点，他们都认为和秦汉时代中原地区实现统一的同时，北方游牧区也出现了在匈奴人统治下的大一统局面。他们更指出，南北两个统一体的汇合才是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进一步的完成。我同意这个观点。

南北两大区域的分别统一是有其生态上的基础的。首先统一的中原地区是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平原地区，从新石器时代起就发生了农业文化。黄河中下游的新石器遗址中已找到粟的遗存，长江中下游的新石器遗址中已找到稻的遗存。从夏代以降修水利是统治者的主要工作，说明了灌溉在农业上的重要地位，小农经济一直到目前还是汉族的生活基础，至今还没有摆脱汉族传说性的祖先神农氏的阴影。

这一片平原上的宜耕土地在北方却与蒙古高原的草地和戈壁相接，在西方却与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相连。这些高原除了一部分黄土地带和一些盆地外都不宜耕种，而适于牧业。农业和牧业的区别各自发生了相适应的文化，这是中原和北方分别成为两个统一体的自然条件。

划分农牧两区的地理界线大体上就是从战国时开始建筑直到现在还存在的长城。这条战国秦汉时开始修成的长城是农业民族用来抵御游牧民族入侵的防线。农民站于守势而牧民处于攻势。这也是决定于两种经济的不同性质。农业是离不开土地的，特别是发展了灌溉农业，水利的建设更加强了农民不能抛井离乡的粘着性。农民人口增长则开荒辟地，以一点为中心逐步扩大，由家而乡，紧紧牢守故土，难得背离，除非天灾人祸才发生远距离移动。

牧业则相反。在游牧经济中，牲口靠在地面上自然生长的草得到食料，牲口在草地上移动，牧民靠牲口得到皮、毛、肉、乳等生活资料，就得跟牲口在草地上移动，此即所谓“逐水草而居”。当然游牧经济里牲口和人的移动也是有规律的，但一般牧民不能长期在一个地方定居，必须随着季节的变化，在广阔的草原上转移。牧民有马匹作行动的工具，所以他们的行动也比较迅速，集散也比较容易。一旦逢遭灾荒，北方草原上的牧民就会成群结队，南下就食农区。当双方的经济和人口发展到一定程度，农牧矛盾就会尖锐起来，牧民成为当时生活在农区的人的严重威胁。对这种威胁，个体小农是无法抗拒的，于是不

能不依附于可以保卫他们的武力，以及可以动员和组织集体力量来建筑防御工程的权力。这也是促成中央集权政体的一个历史因素。长城表现了这一个历史过程。

牧区经济的发展同样需要有权力来调处牧场的矛盾，需要能组织武力进行自卫或外出夺取粮食、财物和人口。我们对于北方草原上民族的早期历史知道得很少。当在汉代的史书中看到有关匈奴人较详细的记载时，他们已经是北方的强大力量，拥有长城之外东起大兴安岭，西到祁连山和天山这广大地区，就是这里所说北方的统一体。到汉初已形成“南有大汉，北有强胡”的局面。

实际的历史过程不可能这样简单。考古学者从 30 年代起已陆续在长城外的内蒙古赤峰（昭乌达盟）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红山文化，这地区的先民已过着以定居农业为主，兼有畜牧渔猎的经济生活，近年又发现了距今 5000 年前的祭坛和“女神庙”。出土的玉器与殷商玉器同出一系。铜器的发现更使我们感到对东北地区早期文化的认识不足，而且正是这个东北平原和大兴安岭及燕山山脉接触地带，在中国历史上孕育了许多后来入主中原的民族。关于这方面的情况，下面再提。

中原和北方两大区域的并峙，实际上并非对立，尽管历史里记载着连续不断的所谓劫掠和战争。这些固然是事实，但不见于记载的经常性相互依存的交流和交易却是更重要的一面。

把游牧民族看成可以单独靠牧业生存的观点是不全面的。牧民并不是单纯以乳肉为食，以毛皮为农。由于他们在游牧经济中不能定居，他们所需的粮食、纺织品、金属工具和茶及酒等饮料，除了他们在大小绿洲里建立一些农业基地和手工业据点外，主要是取给于农区。一个渠道是由中原政权的馈赠与互市，一个渠道是民间贸易。

贸易是双方面的，互通有无。农区在耕种及运输上需要大量的畜力，军队里需要马匹，这些绝不能由农区自给。同时农民也需牛羊肉食和皮毛原料。在农区对牧区的供应中，丝织物和茶常是重要项目。因而后来把农牧区之间的贸易简称为“马绢互市”和“茶马贸易”。在北方牧区的战国后期及汉代墓葬中，发现很多来自中原地区的产品，甚至钱币。

在日益密切的相互依存和往来接触中，靠近农区的那一部分匈奴牧民于公元一世纪已逐步和附近的汉族农民杂居混合，进入半农半牧的经济。公元前一世纪中叶这些匈奴人在汉武帝的强大压力下南北分裂后被称为南匈奴的，他们后来并没有跟北匈奴远走中亚，而留原地，即今内蒙古境内，并且逐渐进入关内和汉人杂居混合。

在战国到秦这一段历史时期里，农牧两大统一体之争留下了长城这一道巨大的工程，这是表示了早期牧攻农守的形势。但是当农业地区出现的统一体壮大后，从汉武帝开始就采取了反守为攻的战略。这个战略上的改变导致了汉族向西的大扩张，就是在甘肃西部设置河西四郡：敦煌、酒泉、武威、张掖，移入 28 万人，主要是汉族。

河西四郡是黄土高原通向天山南北的走廊。这个地区的平原地带降水量是很少的，但是祁连山山区降水量较多，而且有积雪融化下流，供水较足可以灌溉农田。这是汉族能大量移入开荒种田的经济基础。这条走廊原来是乌孙和月氏的牧场，匈奴把他们赶走占领

其地，并和羌人联合起来，在西方包围了汉族。汉武帝于公元前 122 年迫降该地区的匈奴，置四郡移汉人实边，把这个包围圈打出了一个缺口，即所谓“隔绝羌胡”。这条走廊也给汉代开辟西域铺下通道。后来汉代又利用这条通道，联合天山以南盆地里的被匈奴欺压掠夺的农业小国和被匈奴放逐到中亚的乌孙，形成了对匈奴的反包围，并且击败匈奴。

从蒙古高原经天山北路直到中亚细亚是一片大草原，这对游牧民族来说是可以驰骋无阻的广场。游骑飘忽，有来有去。牧场的争持，你占我走，你走我占，所以这个地区的民族是时聚时散的。哪个部落强大了就统治其他部落，而且以其名称这广大草原上的牧民。所以在史书上所见的是一连串在北方草原上兴起的族名：匈奴之后有鲜卑、柔然、突厥、铁勒、回鹘等等。他们有时占领整个大草原，有时只占其中的一部分，最后是蒙古人，其势力直达西亚。

曾在这片草原上崛起的民族，许多还有其后裔留在这个地区，但又多和其他民族结合，其杂其混、其分其合，构成很复杂的历史过程，我们在此毋庸细述。大体上说，新疆现有民族中有五个少数民族所说的语言属于突厥语族。他们是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他化都是早期就在这片大草原上活动过的民族的后裔。

## 六、中原地区民族大混杂、大融合

汉族形成之后就成为了一个具有凝聚力的核心，开始向四周围的各族辐射，把他们吸收成汉族的一部分。紧接汉魏在西晋末年黄河流域及巴蜀盆地出现了“十六国”，实际上有二十多个地方政权，大多是非汉民族建立的。在这大约一个半世纪（304~ 439 年）里正是这个地区民族大杂居、大融合的一个比较明显的时期，是汉族从多元形成一体的一幕台前的表演，而这场表演的准备时期早在汉代开始，匈奴人的“归附”即是其中的一幕。

在这些地方政权中，匈奴人建立的有三个，氐人建立的有四个，羯人建立的有一个，鲜卑人建立的有七个，羌人建立的有一个，汉人建立的有三个。它们所占的地区遍及个陕西、山西、河北、河南、甘肃、宁夏及四川、山东、江苏、安徽、辽宁、青海、内蒙古等省区的一部分。实际上是中原地区的全部都曾波及。

北方及西方非汉民族在上述地区建立地方政权表明有大量的非汉人进入了这个地区，由于混而未合，所以这时“汉”作为民族标记的名称也就流行，而且由于汉人的政治地位较低，“汉人”也成为带有歧视的称呼，但是进入华北地区的非汉人，一旦改牧为农，经济实力最终还是要在社会地位上起作用。在这个时期就开始有关于“胡人改汉姓”的记载，到了统一华北的北魏还发生了改复姓为单姓的诏命，也就是要胡人改从汉姓。有人统计《魏书》“官氏表”中 126 个胡姓中已有 60 个不见于官书。杂居民族间的通婚相当普遍，甚至发生在社会上层。非汉族的政治地位又不易持久，你上我下，我去你来，结果都分别吸收在汉人之中。汉族的壮大并不是单纯靠人口的自然增长，更重要的是靠吸收进入农业地区的非汉人，所以说是像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



经过南北朝的分裂局面，更扩大了中原地区重又在隋唐两代统一了起来。唐代的统治阶级中就有不少是各族的混血。建国时，汉化鲜卑贵族的支持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之他们在统治集团中一直处于重要地位。有人统计，唐朝宰相 369 人中，胡人出身的有 36 人，占 1/10 《唐书》还特辟专章为蕃将立传。沙陀人在唐末颇为跋扈，在继唐而起的五代中后唐、后晋、后汉三朝都是沙陀人建立的，以中兴唐朝出名的庄宗本身就是出自沙陀人。所以有唐一代名义上是汉族统治，实际上是各族参予的政权。从唐到宋之间的近五百年的时间里，中原地区实际上是一个以汉族为核心的民族熔炉。许多非汉族被当地汉人所融合而成为汉人。当然融合的过程是复杂的，但结果许多历史有记载的如鲜卑、氐、羯等族名逐渐在现实生活中消失了。

唐代不能不说是中华文化的一个高峰。它的特色也许就是在它的开放性和开拓性。这和民族成分的大混杂和大融合是密切相关的。

## 七、北方民族不断给汉族输入新的血液

如果北宋可以说经过了五代的分裂局面，中原又恢复了统一，它的力量究竟是微弱的。它的北方，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在公元 916 年兴起了一个强大的民族契丹，作为中国的一个王朝称辽，它的疆域从黑龙江出海口到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中部，南面从天津，经河北霸县到山西雁门关一线与北宋对峙。统治了 210 年才为另一北方民族女真所灭。发源于白山黑水的女真人，公元 1115 年立国称金，1125 年灭辽，接着灭北宋，先后在今北京和开封建都，疆域包括辽的故土并向西扩张到陕西、甘肃与西夏接界，向南扩张达秦岭和淮河与南宋接界。北宋只有 300 年的历史，这期间给中原北部这个地区混杂居住的许多民族成分有一个消化和融合的阶段，并为汉族向南扩张积聚了力量。这是后话。

这里应当讲一讲大兴安岭以东的松辽平原。这个平原和广大草原之间当时存在着一个大兴安岭的屏障，广阔的森林可能挡住了游牧民族的东进。看来有一些游牧民族可以溯源于这个森林里的狩猎民族。

最近我到大兴安岭林区实地观察，在呼盟阿里河镇西北 10 公里见到林区里的一个山洞，称嘎仙洞，洞里还保留着公元 443 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遣使树立的用以纪念他祖先的石刻祝文。这表明鲜卑族早期曾居住在大兴安岭的森林里。鲜卑族后来从山区西南迁到呼伦池的草原上，然后继续向西南迁，徙居阴山河套之间，形成鲜卑拓跋部，其中一部分进入青海，大部分则在 4 世纪初活动在今内蒙古和山西大同地区。公元 386 年建立魏国，439 年统一中原北部地区。

建辽国的契丹人原是活动在辽河上游的游牧民族，曾臣服于唐，916 年阿保机称帝。建国前后都有大批汉人迁入，农业和手工业得到发展。但被金灭后，契丹人多与汉人及女真人相融合。

建立金国的女真人也是在松辽平原上兴起的，他们走上与契丹人由弱到强，由强而亡的同样道路。当他们占有中原北部地区后，曾把所征服的地区的居民用汉人、燕人、南人

等名称和女真人相区别，但是后来也有许多女真人开始改用汉姓，见于《金史》记载的有 31 姓，而且他们的改姓并非出于诏令，而是民间的自愿。尽管改用汉姓并不表示他们已完全成了汉人，只能表明他们已不再抗拒汉化了。

不论是契丹人还是女真人，尽管在中原北部政治上取得优势，但都没有统一中国。北方民族囊括中国全部版图成为统一的政权是从蒙古人建立的元朝开始。其后还有女真人的后裔满人建立的清朝。元朝统治了 97 年（1271~1368 年），清朝统治了近 267 年（1644~1911 年）。蒙古人和满人是非汉民族，而且至今还是有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但是在他们的统治时代，汉族还是在壮大，当他们的王朝灭亡后，大量的蒙古人和满人融合在汉族之中。

元代蒙古人统治下的人分四等：蒙古、色目、汉人和南人。这时的女真人、契丹人、高丽人都被包括在汉人之中，与汉人的待遇是一致的。又据《元史》记载：“女直（即女真）、契丹同汉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女直（其下当遗契丹二字）生长汉地，同汉人。”<sup>2</sup> 看来女真人和契丹人中已有分化，或融合于汉族，或融合于蒙古族。元代把汉族分化为汉人和南人两类，以宋、金疆域为边界。凡是先被蒙古人征服的原属金的区域里的汉人仍称汉人，后来征服了南宋，曾属南宋的人称南人或宋人、新附人或蛮子。看来其中也包括长江以南的各非汉民族。这样也加强了这些非汉民族和汉族的融合。

继蒙古人之后统治中国的是汉族，称明朝，初期曾下令恢复“唐代衣冠”，禁止胡服胡语胡姓。用行政命令来改变民族风俗习惯和语言都是徒劳的。据《明实录》引用公元 1442 年的一奏折中有当时“鞑装”盛过唐服的话。但是民间交流却起作用。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在他的《日知录》里关于当时民族混杂的情况曾说：“华宗上姓与毡裘之种相乱，惜乎当日之君子徒诵‘用夏变夷’之言，而无类族辨物之道。”又说：“今代山东氏族其出于金、元之裔者多矣。”这表明在当时的社会上层各族间的通婚已经通行，而且大量的汉化了。

蒙古人融合于汉族的具体例子见于梁漱溟先生最近出版的《问答录》。他说：“我家祖先与元朝皇帝同宗室，姓‘也先帖木耳’，蒙古族。元亡，宋代皇帝顺帝携皇室亲属逃回北方，即现在的蒙古，而我们这一家未走，留在河南汝阳，改汉姓梁。……说到种族血统，自元亡以后经过明清两代，历时 500 余年，不但旁人早不晓得我们是蒙古族，即自家家人如不是有家谱记载也无从知道了。但几百年来与汉族通婚，不断融合两种不同的血统，自然是具有中间的气质的。”<sup>3</sup> 在看到这段话之前，我从来不知道梁先生的祖先是蒙古人，他并没有报过蒙古族，而安于自认及被认为汉族，但是有意思的是他这 500 年前的血统渊源还看成是他的“中间气质”的根源。可见民族意识是很深的。解放之后，原来已报汉族而后来改报蒙古族的人数还是不少的。

<sup>2</sup> 《元史·世祖纪十》

<sup>3</sup> 《问答录》第 2 页

这里可以提一下，由于蒙古人先统一了北方地区，后来才西征中亚，然后回师从甘肃，经四川，入云南，沿长江而下，灭亡南宋。在这一场战争中却在中华民族的格局中增添了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即回族。1982年普查人数达722万，在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壮族，而且是其中分布最广的民族。主要聚居于宁夏和甘肃，并在青海、河南、山东、云南等省及全国各大城市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

大约在7世纪中叶，从海路有大批阿拉伯和波斯的穆斯林商人在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沿海商埠定居，当时称蕃客。13世纪初叶蒙古人西征，中亚信仰伊斯兰教各国被征服后，大批商人、工匠签发为远征军，称“探马赤军”，后随军进入中国征伐南宋，其中有汉人称他们为“回回军”的。回族就是在蕃客和回回军基础上大量和汉族通婚后，形成包括所有在中区各省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除了随蒙古军队在大城市落户的中亚商人和工匠外，还有大量中亚军人分驻各防区，主要在甘肃、云南，奉命屯垦，“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sup>4</sup>，定居了下来。他们在元代列入色目人中享有较高的政治和社会地位。明代他们在政府和军队中还保持了较高地位。其时在甘青宁一带人口众多，曾有“回七汉三”的说法。在云南大理一带其人数也很多。但由于后来清代的民族仇杀使西北和云南的回族人口大为减少。

由于这个民族具有商业传统，早在唐代丝绸之路上的来往商人，蕃客就占重要地位。回族形成后，在黄土高原上北和蒙古、西和青藏牧区接壤地区，即甘青宁黄河上游走廊地带，依靠农牧产品贸易，即所谓“茶马贸易”，善于从商的回族得以发展，所以现在最大的回族聚居区还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的临夏回族自治州。

回族现在通用汉语。海上和从中亚移入的穆斯林什么时候和怎样失去他们原来的语言已经难说。有人认为商人和军队中妇女较稀少，所以为了繁衍种族，势必和当地妇女通婚，由母传子，改变了民族语言。经商也应当是他们必须掌握当地语言的一个原因，何况回回一般是小聚居、大分散的格局和汉人杂居。在语言和生活各方面和汉族趋同是很自然的社会结果。但是他们坚持伊斯兰教信仰，用以在汉族的汪洋大海中保持和加强自己的民族意识。他们一般的习惯是回族可以娶汉族妇女，嫁后须信仰伊斯兰教。回族妇女不嫁汉人，除非汉人改信伊斯兰教，成为回族成员。

清代满族并没有轶出过去进入中原的北方民族的老路。这是大家记忆犹新的历史，可以不必在此多说。我在解放前的确没有听到过语言学家罗常培、文学家老舍是满族，他们都是在解放之后才公开他们的民族成分的。当然，我们这些汉人和他们相处时并不会感到我们之间有什么民族差别。在没有公开他们的民族成分之前，他们都知道自己是满族。这又说明了在一体格局中多元还是顽强地存在。

北方诸非汉民族在历史长河里一次又一次大规模地进入中原农业地区而不断地为汉族输入了新的血液，使汉族壮大起来，同时又为后来的中华民族增加了新的多元因素。这些

---

<sup>4</sup> 《元史·兵志》

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我在本文中只能作出上面简单的叙述，指出它的梗概而已。

## 八、汉族同样充实了其他民族

在我国古代民族中，除了月氏、乌孙、匈奴、突厥等民族的大部或部分迁居他国外，绝大多数的民族部长期在中华大地上居住，他们之间的交流和融合是经常的。上节里我着重讲了在不同时期汉族曾融合进了为数众多的其他民族成分。在这一节里，我要略述汉族融合到其他民族里去的情况。

汉族被融合入其他民族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被迫的，有如被匈奴、西羌、突厥掳掠去的，有如被中原统治者派遣去边区屯垦的士兵、贫民或罪犯；另一种是由于天灾人祸自愿流亡去的。这两种人为数都很多，有人估计“匈奴有奴隶约 30 万，约占匈奴人口的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sup>5</sup>，有人估计“匈奴有奴隶 50 多万，占匈奴人口的三分之一”<sup>6</sup>，这些奴隶主要是汉人，也有西胡、丁零等族。永初三年（109 年）南匈奴曾一次“还所钞汉民男女及羌所掠转买入匈奴中者合万余人”<sup>7</sup>。

西汉时，侯应曾列举十条理由反对罢边塞、毁长城，其中的第七条是：“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时有亡出塞者。”可见当时时有汉人自愿逃亡匈奴游牧区。东汉末年，仅逃亡到乌桓地区的汉人就有 10 万多户。西晋亡后，中原板荡，汉族人民逃亡辽西、河西、西域和南方的人很多。据《晋书·慕容廆传》：“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虜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众多襁负归之。虜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流人之多可以想见。

移入其他民族地区的汉人很多就和当地民族通婚，并且为了适应当地社会生活和自然环境，也会在学习方式、风俗习惯等方面发生改变，过若干代后，就融合于当地民族了，比如，在公元 399 年在吐鲁番盆地及邻近地区建立的麴氏高昌国原是一个以汉人为主体的建立的国家。这些汉人是汉魏屯田士兵和晋代逃亡到这地区的人的后裔。正是《魏书·高昌传》所说的“彼之氓庶，是汉魏遗黎，自晋化不纲，困难播越，世积已久”。当时这个高昌国的人胡化已深，如《北史·西城传·高昌传》所说：“服饰，丈夫以胡法，妇人裙襦，头上作髻。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虽习诵之，而皆为胡语。”麴氏高昌国存在了 141 年，曾先后臣属于北方游牧民族柔然、高车及突厥。公元 640 年为唐朝所征服，设西州。公元 866 年回鹘占领西州，从此长期受回鹘统治，当地汉人的后裔就融合于维吾尔族了。同时生活在天山以南各个绿洲操焉耆——龟兹语（吐火罗语）和于阗语的属于印欧语系诸民族也先后融合于维吾尔族。

<sup>5</sup> 《匈奴史论文选集》第 12 页。

<sup>6</sup> 同上书，第 10 页。

<sup>7</sup> 《后汉书·南匈奴传》。



又比如：在战国时，楚国的庄蹻曾率数千农民迁居于云南滇池地区，自称滇王。其后，汉晋时期均曾派汉人进入云南，但明朝以前迁入云南的汉人大都融合于当地各民族了。迁居于大理洱海地区的汉人成了白族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我们过去对于历史上民族之间互相渗透和融合研究得不够，特别是对汉人融合于其他民族的事实注意不够，因而很容易得到一种片面性的印象，似乎汉族较杂而其他民族较纯。其实所有的民族都是不断有人被其他民族所吸收，同时也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人。至于有人认为经济文化水平较低的民族必然会融合于经济文化较高的民族，也是有片面性的，因为历史上确有经济文化水平较高的汉人融合于四周的其他经济文化较低的民族。民族间相互渗透和融合过程还是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分析。我在这里特地加上这一节，目的就是要指出，在看到汉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大量吸收了其他各民族的成分时，不应忽视汉族也不断给其他民族输出新的血液。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说是“纯种”。

## 九、汉族的南向扩展

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作为汉族前身的华夏族，其势力已经东到海滨，南及长江中下游，西抵黄土高原。这个核心的扩展对周围的其他民族，即当时所谓夷蛮戎狄，采取了两种策略，一是包进来“以夏变夷”，一是逐出去，赶到更远的地方。匈奴分南北两部，北匈奴走了，南匈奴化了，是具体的例子。北匈奴沿着直通中亚和东欧的大草原走出了后来中华民族的范围，其他民族能走出这个范围的不多。很可能早期居住在山东半岛上的“东夷”，有部分渡海出走，或绕道东北进入今朝鲜半岛和日本群岛。但绝大多数的非汉民族不受融合的只有走到汉族所不愿去居住的地方，大多是不宜耕种的草原和山区。有些一直坚持到今天，在中华民族的一体中保留了他们的民族特点，构成多元的格局。

这个过程如果要作历史的回顾，一直可以推到三皇五帝的传说时代。被认为是汉族祖先的黄帝，就曾在黄河北岸和炎帝和蚩尤作过战。炎帝后来被加入了汉族祖先之列，所以现在通常认为中华民族是“炎黄子孙”，蚩尤在传说中却一直被排斥在“非我族类”之中。但是他所率领的“三苗”却还有人望名构史地和现在的苗族联系了起来。这固然是牵强的推测，但蚩尤之后有一部分被留在汉族之外却可能是事实。

从考古的资料来说，如上所述，长江中下游在新石器时代和黄河中下游一样存在着东西不同的文化区。从山东中南部到徐淮平原的青莲岗——大汶口文化（前 5300~前 2400年）是有近 3000年历史的相当发达的农业文化，这使人联系到史书上所称的东夷。在东夷中无疑还包含着不同的族团。东夷是殷商的先人，当他们被西方来的羌人之后的周人击败后，部分和周人一起融合进入了华夏族团，也有一部分是被驱逐出走他方。这一部分中可能有上面说到过出海的和绕道东北去朝鲜半岛和日本群岛的人，但大部分却走向南方。

我这个假说的根据是我在 30 年代对朝鲜族人体类型的分析。在我的硕士论文里，我曾在朝鲜人体质资料中看到有大量和江苏沿海居民相同的 B 型，即圆头体矮的类型。这种类型又见于广西大瑶山瑶人的体质测量资料中。如果这些资料的分析是可信的话，就容易作出把这三个地方的人在历史上联系起来的推想。由于我自己的体质类型分析的研究工作中断已久，资料又都遗失，只能凭记忆作出上述的提示。

我这种推论受到我的一位老师潘光旦教授的支持。他根据文字史料和在福建畚民地区的实地观察，曾提出过一种见解，凭我的记忆曾经简述如下：

我们可以从徐、舒、畚一系列的地名和族名中推想出一条民族迁移的路线。很可能在春秋战国时代的东夷中靠西南的一支的族名就是徐。他们生活在黄河和淮河之间，现在还留下徐州这个地名。据《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徐国在两周时期曾是一个较强的国家，春秋时仍然不衰，公元前 512 年被楚灭亡。近年在江西西北部接连出土春秋中期徐国铜器，应该不是偶然，或许与徐人的迁徙有关。<sup>8</sup>从这一时期的文献中可以看到这块地区居民被称作舒。潘先生认为畚字和徐是同音，徐人和舒人可能即是畚人的先人。他又以瑶畚都有盘瓠传说，这个传说联系到了徐偃王的记载，认为过山榜有它的历史根据，只是后来加以神话化罢了。这一批人，后来向长江流域移动，进入南岭山脉的那一部分可能就是瑶。从南岭山脉向东，在江西、福建、浙江的山区里和汉族结合的那一部分可能是畚，另外有一部分曾定居在洞庭湖一带，后来进入湘西和贵州山区的可能就是苗。潘先生把苗和瑶联系起来，是因为他们在语言上同属一个系统，称苗瑶语族，表明他们可能是从一个来源分化出来的。

如果东夷中靠西的那部分经过 2000 年的流动，现在还留着一些后裔，保留了他们的民族特点，成为瑶、苗和畚，那么东夷中靠东的那一部分又怎样了呢？这一部分可能联系上苏北青莲岗文化直到长江下游的河姆渡——良渚文化，也就是春秋战国时期吴、越人的活动地区。这地区在三国时期经常使得统治这地区的孙氏政权头痛的是山区里到处都有的越人。这些不能不使我联想到这一系列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就是吴越文化的底子。

浙江南部直到广东沿海考古资料还不够完整。但是广东石硖文化的发现，使考古学者得出一种见解，它和赣江流域、长江中下游甚至远达山东沿海等地诸原始文化，不断发生直接、间接的交往和相互影响，并且越到后来联系越广越远，而断定这沿海地区始终是紧密相联的。<sup>9</sup>这些线索使我产生一种设想，这种相联不仅是民族间的交往，而且有相近的种族的底子，就是说，从山东到广东的整个沿海地带曾经是古代越人或粤人活动的区域。三国时吴国有山越，其先浙南有瓯越，福建有闽越，广东在汉代建有南越（粤）国，其西到广西还有骆越，都以越或粤名其人，可以认为是一个系统的人。

许多民族学者把古代的越人联系到现在分布在西南各省壮侗语族民族，直到东南亚，如广西的壮族，贵州的布依族、侗族、水族，云南的傣族。如果这个历史联系是可信的

<sup>8</sup>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317 页。

<sup>9</sup>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166 页。

活，则可以把他们联上历史上沿海的越人。现在沿海的越人已经都融合成了汉族，而这个越人系统至今还保住了西南一隅，本要是居住在山区的盆地从事农业。这些地区的山腰和山上却住有苗瑶和其他山地小民族。这样一个分布颇广，人数又众的越人系统究竟怎样形成的历史，我们还没有具体材料来予以说明。

以上是长江下游、沿海和带到一点西南边境上的情况。现在让我们看一看长江中游的情况。

从新石器时代江汉平原的大溪——屈家岭——青龙泉文化之后，从地区上说，接下去就是楚文化了。春秋战国时代的楚国还保留着相当强烈的地方色彩。著名的屈原《楚辞》还是“书楚语，作楚声，记楚地，名楚物”。楚在中原人眼中还是南蛮，连楚建国后五代孙熊渠自己还说：“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在楚国统治下有许多小邦，有人计算达 60 个之多，也就是说它曾是一个与中原华夏并峙的多元统一体。它的地域很广。《淮南子》里有言：“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统颖泗，西包巴蜀，东裹郟邳，颖汝以为洫，江汉以为池……中分天下。”楚还派人西进云南，占有滇池地区。

楚是一个农业经济发达，文化高超的文化。但是秦灭楚后，楚汉相争事实上还是存在，项羽是在四面楚歌之中，无面目见江东父老而自杀的。楚汉合并并在统一体中也是经过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的。

早在秦代，汉人已越南岭进入珠江流域。广西桂林还有秦渠留作见证。但是汉族文化越岭入粤尚在汉代。当时的南越王事实上还是一个强大的地方政权。但是南岭山脉以南地区要成为以汉人为主的聚居区，还需要近千年的时间。从海南岛的民族结构可以看得这地区的历史层积，最早在该岛居住的是黎人，语言属壮侗语系，自成一语支，表示和同一语族的其他语支早已分开。由此可以推测在沿海还是越人居在的时代，有一部分已越海居住到了这岛上。继着黎人迁入的是另一部分壮侗语系的人定居在海岛北部，称临高人，语言和今壮人相同，至今自认是汉人。其后，大约在明代，又有说瑶语的人移入，他们被人称为苗人，至今也自称苗人。按我上述的推测，他们是向南走得最远的瑶人了。其后到了宋元才有大量汉人移入，主要是在该岛的沿海地区。

## 十、中国西部的民族流动

让我们回到中华大地的西部，至今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即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云贵高原，加上天山南北的新疆。这个广大地区考古资料比中原及沿海地区为少，远古的历史还不太清楚。但是已经知道的是在中国找到最早的猿人遗骨化石是在云贵高原（云南元谋县），加上上面已说过的旧石器及新石器的遗留，可以断定在这些西部高原上很早已有人类居住。

从史书的文字记载中，早期在中原之西居住的人统称戎。贴近中原，今宁夏、甘肃这一条黄河上游的走廊地带，正处在农业和牧业两大地区的中间，这里的早期居民称作羌人，牧羊人的意思。羌人可能是中原的人对西方牧民的统称，包括上百个部落，还有许多

不同的名称，古书上羌氏常常连称。它们是否同一个源也难确定，可能语言上属于同一系统。《后汉书》说他们是“出自三苗”，就是被黄帝从华北逐去西北的这些部落。商代甲骨文中有关字，当时活动在今甘肃、陕西一带。羌人和周人部落有姻亲关系，所以周人自谓出于姜嫄。在周代统治集团中羌人占重要地位，后来成为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历史上看，作为一个保持着民族特点的集团来说，羌人和中原一直维持着密切关系，是甘陕一带夷夏之间的强大集团。其中党项羌在 1038~ 1227年间曾建立过西夏国，最盛时包括今宁夏、陕北和甘肃、青海、内蒙古的一部分，与辽、金先后成为与宋代鼎峙的地方政权，从事农牧业，有自己的类似汉文的方块文字。自从西夏政权被蒙古人击溃后，羌人的下落在汉文的史料中就不常出现了。可能大多数已和当地汉人及其他民族融合。至今仍自认是羌人的有约 100 万人（1964 年普查时只有约 50 万人），聚居在四川北部，有一个羌族自治县。

羌人在中华民族形成过程中起的作用似乎和汉人刚好相反。汉族是以接纳为主而日益壮大的，羌族却以供应为主，壮大了别的民族。很多民族包括汉族在内从羌人中得到血液。

让我从西端的藏族说起。据汉文史籍记载，藏族属于前汉时西羌人一支。西藏有“发羌”，发古音读 bod，即今藏族自称。发羌是当时青藏高原上许多部落之一。而且和甘青诸羌人部落有来往。藏语族有三个语支，即藏语、嘉戎语、门巴语。有些语言学者把羌语、普米语、珞巴语都归入藏语支，也有把嘉戎语归入羌语支。一说西夏语实际是嘉戎语，即羌语。这说明在藏语和羌语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嘉戎语主要分布在四川的阿坝藏族自治州，说嘉戎语的人都被认为是藏族。

藏语本身还分三种差距较大的方言：卫藏方言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大部分地方，康方言主要分布在四川的甘孜、云南的迪庆及青海的玉树等藏族自治州；安多方言分布在甘肃的甘南、青海的一些藏族自治州。藏族的复杂性反映了这个民族的多元格局。即使不把羌人作为藏族的主要来源，羌人在藏族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是无可怀疑的。

藏族在历史上是一个强大的民族，它不仅统一过青藏高原，而且北面到达帕米尔高原，占领过新疆南部，东面到达过唐代的首都长安和四川的成都平原，南面在滇北和当时的南诏国对峙。在他们的强大时期，当地各族人民受到他们的控制。这些人也就被称为藏人。现在阿坝地区还有一种被称为白马藏族，他们既不说藏语也不信喇嘛教。在解放前曾被称为“黑番人”，有些学者认为他们是古代氐人的后裔。在六江流域的走廊里还发现出门说藏语，回家说另一种语言的藏人。这些显而易见的是融而未合的例子。

如果语言的系统能给我们一些民族间历史关系的线索，汉语和藏语的近亲关系也支持了我在上面所提到的羌人是汉藏之间的联结环节的假设。从这个线索再推一步，我们又看到了和藏语近亲的彝语。而彝族的来源有许多学者也认为是羌人。胡庆钧教授在《中国大百科全书》彝族条目里是这样说的：“约在 4~ 5 千年以前，羌人早期南下支系与当地土著部落融合为僰（濮）。僰系‘羌之别种’，……公元 4 世纪初，羌人无弋爰剑之后自甘、



宁、青一带河湟地区南下，到岷山以东，至金沙江畔，发展为武都、广汉、越嵩诸羌……是羌人南下的较晚支系。”

彝族在 1982 年人口普查时有 545 万人，如果加上彝语系统的哈尼、纳西、傣僳、拉祜、基诺等族，将有 755 万人，则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壮族，超过了回族。彝族所居住的横断山脉，山谷纵横，构成无数被高山阻隔的小区域，其间交通不便，实际上属于同一族类的许多小集团，分别各自有他们的自称，也被他族看成不同的民族单位。现在说彝语支语言的人已被认为是属于不同名称的五个民族。即使是包括在彝族范围之内的人，也还有诺苏、纳苏、罗武、米撒泼、撒尼、阿西等不同自称。

当蒙古军队进攻南宋，道出四川、云南、贵州时，彝语系统的各集团大多联合起来进行抵抗，出现了一个统一的名称：罗罗。这个名称在民间一直沿用到解放时。但因为被认为是一种歧视的辱称所以被废止了，而采用彝这个名称。

彝族在云贵高原长期在各地掌握过地方权力。元明两代均利用彝族本族的统治者作为臣属于中央政权的土司，是一种间接统治的方式。清代通过“改土归流”，进行直接统治，部分交通方便的地区，由于大量的汉人移入，在 1746 年有人记载在东川、乌蒙等地已经是“汉土民夷，比屋而居……与内地气象无异”。

彝族的社会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即使在解波前夕，在城镇上还自认是彝族的社会上层和汉人往来中表面上已辨不出有什么差别，而且在地方政治和经济上还掌握着实权。但在偏僻的山区如四川的凉山，却还保持着其特有的奴隶制度，并成为独立的“小王国”，不受区外权力的控制。

从客观上看，云贵高原的民族格局中实际上存在着六种民族集团。一是在南部及西南边境上多属壮侗语族的民族，主要是傣族。他们是早就住在这地方的土著，还是由东方沿海地区移入这山区的人，现在还难说。二是从北方迁入的彝语支的民族。三是早在这地区居住的土著民族。按考古学上的遗留来看，这是一块人类的发源地，不大能想象没有遗留人种。但是现存的知识，还不能明确他们和现在的民族有什么关系。很可能大多已淘汰，或是和外来的移民同化了。有人认为现有的仡佬族和佤族，散居于贵州、广西一带，系旧称僚人的后裔，可能是这地区较早的居民。四是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已开始从中原来的移民，见之于历史的最早有楚国的庄蹻带兵进入滇池地区。到汉代从四川进入云贵高原的交通已经开辟，《史记》的作者司马迁就到过云南，滇池附近还发现了汉代的金印。明代及以后大批汉人移入云贵各省是有史可稽的。五是以上各种人的混血。白族可能是其中之一。六是一些跨境的说南亚语系的民族，如佉、德昂、布朗等族，很可能是从境外移入的。

为了提供西南部分更完整的面貌，还得简单一说处在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及云贵高原之间的那个四川盆地，这个盆地适于农业，很早就有蜀人和巴人在此生息。根据现有的历史知识说，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已见到“蜀”字，那是四川盆地的古国。在周人伐商的战争中已有蜀人的参予。

蜀人主要活动地区在四川西部。建立过地方政权，后来被秦所灭，而且据说置蜀郡后中原有大量移民入蜀，蜀人也就并入了汉族。

巴人的来源历史上没有明确记载，传说是廩君之后，起源于“武落钟离山”，有人考证在今湖北境内。他们的活动地区是在四川东部、陕西南部、湖北和湖南西部。西周初期在汉水流域建立巴国，被秦灭后，巴人作为一个民族集团也就湮没无闻了。50年代潘光旦教授考察湘西土家族，认为是巴人的后裔。土家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并没有被列入少数民族中，因为当时被认为是汉族的一部分。他们在生活和语言上和汉人已极相近。但是自从承认他们是一个民族单位后，湘、鄂、黔接壤地区很多过去自报汉族的，申请改正为土家族。1964年人口普查时自报土家族的只有52万人，1982年普查时达280万人，在18年中增长了5倍。这说明有许多已长期被吸收入汉族中的非汉民族，在意识上还留有融而未合的痕迹。

## 十一、中华民族治局形成的几个特点

以上我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过程择要勾画出一个草图。中华民族在近百年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成为自觉的民族实体，但是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是经过上述的历史过程逐步形成的。说到这里，我可以把从这个格局里看到的几个应注意的特点简述如下：

1.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存在着一个凝聚的核心。它在文明曙光时期，即从新石器时期发展到青铜器时期，已经在黄河中游形成它的前身华夏族团，在夏商周三代从东方和西方吸收新的成分，经春秋战国的逐步融合，到秦统一了黄河和长江两大流域的平原地带。汉继秦业，在多元的基础上统一成为汉族。汉族的名称一般认为到其后的南北朝时期才流行。经过2000多年的时间向四方扩展，融合了众多其他民族的人，到目前人数已超过9亿3400万（1982年），占中华民族总人口的93.3%。其他55个少数民族人口总数是6720多万，占6.7%。

汉族主要聚居在农业地区，除了西北和西南外，可以说凡是宜耕的平原几乎全是汉族的聚居区。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要道和商业据点一般都有汉人长期定居。这样汉人就大量深入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东密西疏的网络，这个网络正是多元一体格局的骨架。

2.同时值得重视的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占全国面积一半以上，主要是高原、山地和草场，所以少数民族中有很大一部分人从事牧业，和汉族主要从事农业形成不同的经济类型。中国的五大牧区均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游牧业的人都是少数民族。

我们所谓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这个概念是指有少数民族聚居在内的地区，所以并不排斥有汉族居住在内，甚至在人数上可以占多数。少数民族占当地人口10%以上的有八个省（区）：内蒙古（15.5%）、贵州（26%）、云南（31.7%）、宁夏（31.9%）、广西（38.3%）、青海（39.4%）、新疆（59.6%）、西藏（95.1%），其中占一半以上的只有两

个民族自治区。在这些地区，有些是汉族的大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的聚居区马赛克式地穿插分布；有些是汉人占谷地，少数民族占山地；有些是汉人占集镇，少数民族占村寨；在少数民族的村寨里也常有杂居在内的汉户。所以要在县一级的区域里，除了西藏和新疆外，找到一个纯粹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是很不容易的，即在乡一级的区域里也不是常见的。在这种杂居得很密的情形下，汉族固然也有被当地民族吸收的，但主要还是汉族依靠这深入到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这个队伍，发挥它的凝聚力，巩固了各民族的团结，形成一体。

3.从语言上说，只有个别民族，如回族，已经用汉语作为自己民族的共同语言外，少数民族可以说都有自己的语言。有些民族，如满族，在日常生活中还经常用满语通话的已经很少，认得满文的普通老百姓则更少了，他们都用汉语汉文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杰出的，有我在上面提到的语言学家罗常培和文学家老舍。还有些民族自称有自己民族语言，但经研究原属已经使用汉语方言，加畚族。有自己语言的民族中有 10 个民族有自己的文字，但群众里用文字的则只有几个民族，如藏文、蒙文、维文、傣文、朝鲜文等，有些虽有文字，但识字的人很少。少数民族中和汉人接触多的大都已学会汉语。我 50年代初到广西和贵州访问少数民族时，当地各族的男子大多能和我用当地汉语方言通话。但是他们和同族的人通话时则用自己的语言。80 年代我去内蒙古访问，就遇到有不会汉语的蒙族，也有不会蒙语只会汉语的蒙族。在不同少数民族间通话的媒介也多种多样，有以汉语交谈，有各用自己语言交谈，也有用对方的语言交谈，也有用当地通用的某一种少数民族语言交谈。这方面还缺乏具体的调查。但一般来说，汉语已逐渐成为共同的通用语言。解放后，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并列入宪法。

4.导致民族融合的具体条件是复杂的。看来主要是出于社会和经济的需要，虽则政治的原因也不应当忽视。即在几十年前的民国时代，在贵州还发生强迫苗族改装剪发的事，但是这种直接政治干预的效果是不大也不好的，因为政治上的歧视、压迫反而会增强被歧视被压迫的人的反抗心理和民族意识，拉开民族之间的距离。从历史上看，历代王朝，甚至地方政权，都有一套对付民族关系的观念和政策。固然有些少数民族统治者，如北魏的鲜卑族，入主了汉族地区后奖励和甚至用行政手段命令他们自己的民族和汉族同化，但大多数的少数民族王朝是力求压低汉族的地位和保持其民族的特点。结果都显然和他们的愿望相反。政治的优势并不就是民族在社会上和经济上的优势。满族是最近也是最明显的例子。

在历史上，秦以后中国在政治上统一的时期占三分之二，分裂的时期占三分之一，但是从民族这方面说，汉族在整个过程中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而且国家分裂时期也总是民族间进行杂居、混合和融化的时期，不断给汉族以新的血液而壮大起来。

如果要寻找一个汉族凝聚力的来源，我认为汉族的农业经济是一个主要因素。看来任何一个游牧民族只要进入平原，落入精耕细作的农业社会里，迟早就会服服贴贴地主动地融入汉族之中。

重复提一下，现在那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大都是汉人不习惯的高原和看不上眼的草原、山沟和干旱地区，以及一时达不到的遥远的地方，也就是“以农为本”的汉族不能发挥他们优势的地区。这些地区只要汉族停留在农业时代对他们是不发生吸引力的。在农业上具备发展机会的地方，汉族几乎大都占有了，甚至到后来还要去开垦那些不适宜农业的草原，以致破坏牧场，引起农牧矛盾和民族矛盾。这一切能不能作为农业经济是汉族得到壮大的主要条件的根据呢？看来正是汉族的两腿已深深地插入了泥土，当时代改变，人类已进入工业文明的时候，汉族要从泥土里拔出这两条腿也就显然十分吃力了。

5. 组成中华民族的成员是众多的，所以说它是个多元的结构。成员之间大小悬殊，汉族经过 2000 年的壮大，已经有 9 亿 3667 万人，是当今世界上人数最多的民族。但是其他 55 个成员人口总共 6720 万，其中还包括“未识别”的大约 80 万人，所以把他们称作少数民族。其中超过 100 万人口的一共 15 个民族，最大的是壮族（1300 万人），人数不到 100 万而超过 50 万人口的有 3 个民族，人数在 50 万以下 10 万以上的有 10 个，10 万以下 1 万以上的有 15 个，1 万以下 5 千以上的有 1 个，5 千以下的有 7 个，其中在 2 千人以下的有 3 个，人数最少的是珞巴族（1066 人）。高山族因缺乏台湾部分的统计，没有列入计算。

各民族人口从 1964 年普查到 1982 年普查均有增长，少数民族总人口增长 68.42%，平均年增长率 2.9%，高于汉族（分别为 43.82% 及 2.0%）。增长最多的是土家族，18 年中增长 4.4 倍。这很明显，并不是出于自然增长，而是由于在这几十年中大批以前报作汉族的改报了土家族。这种情形，在其他少数民族同样发生。汉族原是有许多非汉民族融合进来的。如果追溯其祖先所属的民族来规定自己的民族，那就可以有大量人口从汉族中划出去。当然问题是在怎样来规定“所属民族”的标准了。

同样的难题出现在所谓“未识别”的民族，意思是这些人的民族成分还不明确。这类人总数约有 80 万。其中包括两类，一类是不能确定是汉人或不是汉人；一类是他们属于哪个少数民族没有确定。这种辨别工作我们称为“民族识别”。这并不是指个人而言，而是指：一些集团自称不是汉族，但是历史资料证明是早期移入偏僻地区的汉人，但因种种原因不愿归入汉族。又有一些集团是从某些非汉族中分裂出来，不愿接受原来民族的名称。这些人就归入“未识别民族”的总类里。这说明，民族并不是长期稳定的人们共同体，而是在历史过程中经常有变动的民族实体。在这里我不能从理论上多加发挥了。

6. 中华民族成为一体的过程是逐步完成的。看来先是各地区分别有它的凝聚中心，而各自形成了初级的统一体。比如在新石器时朝在黄河中下游都有不同的文化区，这些文化区逐步融合出现汉族的前身华夏的初级统一体，当时长城外牧区还是一个以匈奴为主的统一体和华夏及后来的汉族相对峙。经过多次北方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及中原地区的汉族向四方扩散，才逐步汇合了长城内外的农牧两大统一体。又经过各民族流动、混杂、分合的过程，汉族形成了特大的核心，但还是主要聚居在平原和盆地等适宜发展农业的地区。同时，汉族通过屯垦移民和通商在各非汉民族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的网络，把东亚这一片土地上的各民族串联在一起，形成了中华民族自在的民族实体，并取得大一统的格局。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



这个实体的格局是包含着多元的统一体。所以中华民族还包含着 50 多个民族。虽则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 50 多个民族都称为“民族”，但在层次上是不同的。而且在现在所承认的 50 多个民族中，很多本身还各自包含更低一层次的“民族集团”。所以可以说，在中华民族的统一体之中存在着多层次的多元格局。各个层次的多元关系又存在着分分合合的动态和分而未裂、融而未合的多种情状。这就提供了民族学研究者富有吸引力的研究对象和课题。

## 十二、瞻望前途

放眼未来，中华民族的格局会不会变？它的内涵会不会变？这些问题只能作猜测性的推想。

首先应当指出，中华民族在进入 21 世纪以前已产生了两个重大的质变。第一，过去几千年来民族不平等的关系已经不仅在法律上予以否定，而且事实上也作出了重大的改变。自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族平等已成为了根本性的政策，而且明确地写入了宪法。为实现民族平等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凡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都实行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由各少数民族自己管理自己民族的事务。少数民族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要受到其他民族的尊重，改革与否由各族人民自己决定。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一般说来经济文化过去缺乏发展的条件，所以国家制定一系列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的落实，使很多过去隐瞒自己民族成分的人敢于和乐于公开要求承认他们是少数民族。

第二，中国开始走上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道路。开放和改革成了基本国策，闭关锁国的局面已一去不能复返，从“以农立国”转变到工业化的过程中，对各民族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问题。如果我以上的叙述和分析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话，依靠农业上的优势而得到壮大起来的汉族首先遭到了必须改变经济结构的挑战。在他们聚居的地方原本多是在适宜于发展农业的地区。这些地区工业所需的原料是比较贫乏的。而过去对汉族缺乏吸引力，一向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却正是工业原料丰富的地区。同时，工业的发展需要科技和文化知识，而在这方面少数民族一般说来低于汉人的水平。要由少数民族自己利用本地区的资源去发展本地区的工业是有很大困难的。这些具体情况会怎样影响民族的格局呢？

如果我们要坚持在中华民族里各民族平等和共同繁荣的原则，那就必须有民族间互助团结的具体措施。这正是我们当前必须探索的课题。

如果我们放任各民族在不同的起点上自由竞争，结果是可以预见到的，那就是水平较低的民族走上淘汰、灭亡的道路，也就是说多元一体中的多元一方面会逐步萎缩。

我们是反对走这条路的，所以正在依“先进帮后进”的原则办事，先进的民族从经济、文化各方面支持各后进的民族的发展。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不仅给优惠政策，而且要给切实的帮助，现在我们正在这样做。

第三，还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少数民族的现代化是否意味着更大程度的汉化？如果是这样，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否指向更大的趋同，而同样削弱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这一头呢？这固然是存在的一种可能性，但是，我是这样想的：一个社会越是富裕，这个社会里的成员发展其个性的机会也越多；相反，一个社会越是贫困，其成员可以选择的生存方式也越有限，如果这个规律同样可以用到民族领域里的话，经济越发展，亦即越是现代化，各民族间凭各自的优势去发展民族特点的机会也越大。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各民族人民生活中共同的东西必然会越来越多，比如为了信息的交流，必须有共同的通用语言，但这并不妨碍各民族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发展有自己民族风格的文学。通用的语言可以帮助各民族间的互相学习、互相影响而促进自己文学的发展。又比如，各民族都有其相适应的生态条件。藏族能在海拔很高的高原劳动和生活，他们就可以发挥这项特点成为发展这地区的主力，并通过和其他地区的其他民族互通有无来提高各民族的经济水平。我想到这些情况，使我相信只要我们能及早注意这个问题，我们是有办法迎接这个挑战的。在现代化的过程中，通过发挥民族团结互助的精神达到共同繁荣的目的，继续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发展到更高的层次。在这层次里，用个比喻来说，中华民族将是一个百花争艳的大园圃。我愿意用这个前景鼓励自己和结束这篇论文。

1988年 8月 22日

## 参考目录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年版。
- 2.陈连开：《关于中华民族的含义和起源的初步探讨》。《民族论坛》1987年第3期；《中华新石器文化的多元区域性发展及其汇聚与辐射》，《北方民族》1988年第1期；《我国少数民族对祖国历史的贡献》。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3年版。
- 3.徐杰舜：《汉民族历史和文化新探》，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5年版。
- 4.贾敏颜：《汉人考》，《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
- 5.谷苞：《论正确阐明古代匈奴游牧社会的历史地位》，《民族学研究》1985年第3期；《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再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论西汉政府设置河西四郡的历史意义》，《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 6.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中国少数民族》编写组：《中国少数民族》，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
- 7.国家民委财经司：《民族工作统计提要（1949—1986）》，1987年。
- 8.《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年版。
- 9.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 1988年版。

## 中华民族是一个<sup>1</sup>

顾颉刚

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在今以后大家应当留神使用这“民族”二字。

昨天接到一位老朋友的一封信，他报了一腔爱国的热忱写了好多篇幅，大意是说：“现在日本人在暹罗宣传桂、滇为掸族故居，而鼓动其收复失地。某国人又在缅甸拉拢国界内之土司，近更收纳华工，志不在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不能滥用‘民族’二字以召分裂之祸。‘中华民族是一个’，这是信念，也是事实。我们务当于短期中使边方人民贯彻其中华民族的意识，斯为正图。夷汉是一家，大可以汉族历史为证。即如我辈，北方人谁敢保证其无胡人的血统，南方人谁敢保证其无百越、黎、苗的血统。今日之西南，实即千年前之江南、巴、粤耳。此非曲学也。”

我在这一个多月来，私人方面迭遭不幸，弄得奄奄无生人之趣，久已提不起笔管来。读到这位老友恳切的来信，顿然起了极大的共鸣和同情，使我在病榻上再也按捺不住，今天一早就扶杖到书桌前写出这篇文章。

我在西南还没有多走路，不配讨论这个问题，但西北是去过的，满、蒙、回、藏各方面的人是都接触过的，自九一八以来久已有和我这位老友完全一致的意见藏在心里。在西北时，也曾把这些意见说出写出，但到了西南之后还没有向人谈过。去年年底替《益世报·星期论评》写过一篇《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在篇末说：“还有‘五大民族’一名，它的危险性同‘中国本部’这个名词一样，让我下次再谈。”现在就趁这位朋友我的刺激，写出如下。

“中国本部”这个名词是敌人用来分化我们的。“五大民族”这个名词却非敌人所造，而是中国人自己作茧自缚。自古以来的中国人本只有文化的观念而没有种族的观念。从文化来说，那时的文化中原高而地方低，所以那时的执政者期望用同化的方法：“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研究《春秋》的学者也常说“夷狄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孔子一方面称赞管仲，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为的是怕中原的文化堕落了去；一方面又打算住到九夷去，说：“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为的是想把边民的文化提高起来。在商朝，西边的周国本是夷人（或是羌的一部），但等到他们克商之后，承受了商朝

<sup>1</sup> [说明] 此文写于1939年2月9日，发表于同月13日昆明《益世报·边疆周刊》第9期。转载于重庆《中央日报》、南平《东南日报》、西安《西京平报》以及安徽屯溪、湖南衡阳、贵州、广东等地报纸。1947年发表于《西北通讯》第1期。

本文原载于刘梦溪主编的《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顾颉刚卷》，编校者顾潮、顾洪，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1996年，页773-785。

文化而更把它发扬光大，于是不但周朝成了文化的正统，连商王的后裔孔子也要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了。他并不想说“你们是周民族，我们是商民族，我们应当记着周公东征的旧恨”；他却爱慕周公到极度，常常梦见周公，以至于把不梦见周公当作自己精神衰老的表现。墨子也说：“圣人能以天下为一家，中国为一人。”后来《礼运》的作者也把这话抄了进去。试想这都是何等的气度，那里存着丝毫窄隘的种族观念！

孔墨的态度既是中国人一般的态度。春秋时许多蛮夷到了战国都不见了，难道他们都绝种了吗？不，他们因为文化的提高，已与中原诸国合为一体了，再没有种族问题了。到了秦始皇统一，“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意识就生根发芽了。从此以后，政权的分合固有，但在秦汉的版图里的人民大家是中国人了。举一个例罢。我姓顾，是江南的旧族，想来总没有人不承认我是中国人或汉人的了；但我家在周秦时还是断发文身的百越之一，那时住在闽浙的海边，不与中国通，实在算不得中国人。自从我们的祖先东瓯王心向汉朝，请求汉武帝把他的人民迁到江淮之间，其子期视受封为顾余侯，他的子孙姓了顾，于是东汉有顾综，三国有顾雍，我们再不能说我们是越民族而不是中华民族的一员了。晋朝五胡乱华，虽说大混乱了多少年，但中华民族却因此而扩大了一次，现在姓慕的和姓容的便是当时慕容氏之裔，姓连的便是当时赫连氏之裔，至于姓刘的，姓石的，姓姚的，姓苻的，更分不清是汉还是胡了。宋朝时辽、金、元和西夏迭来侵夺，然而到了后来仍然忘记了种族的仇恨，彼此是一家人了；元灭了金，把金人都称为汉人了，《辽史》、《金史》和《元史》都成了我们的正统的历史书了。为什么会这样？就因为我们从来没有种族的成见，只要能在中国疆域之内受一个政府的统治，就会彼此承认都是同等一体的人民。“中华民族是一个”，这话固然到了现在才说出口来，但默默地实行却已有了二千数百年的历史了。

中华民族不组织在血统上，上面已说明。现在我再进一步，说中华民族也不建立在同文化上。上面说过孔子不愿意被发左衽，似乎他老人家嫌弃夷狄的文化；其实不然，他只是希望人们过着较好的生活，并不是要人们非过某一种生活不可。现在汉人的文化，大家说来，似乎还是承接商周的文化，其实也不对，它早因各种各族的混合而渐渐舍短取长成为一种混合的文化了。试举一些例子给大家看。商周时的音乐，最重要的是钟、磬、琴、瑟，其次是鼗、鼓、笙、箫、柷、敔、埙、篪之类。但到了后来，这些东西只能在极严重的祭仪中看见和听到，且而听了之后也毫不会感觉到兴趣。除了笙箫和鼓之外，其他的乐器在民间是早淘汰了。现在民间的主要乐器是胡琴、琵琶和羌笛，这分明是从胡人和羌人那边接收过来的。再说，我们坐的是椅子，北方人睡的是炕，椅子原称胡床，也是从匈奴方面传进来的，炕则是辽金人带进来的。我们骑的是马，不消说得，自从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后始有单人匹马，以前都是用马拉车的。古人上衣下裳，裳就是裙子，无论男女裹着一条裙子就算了。没有穿裤子的，裤子之起也是为的骑马的方便，可见裤子即是胡服的一种。现在人家死了人，就向纸扎铺里定做许多纸制的房屋和用具，在空地上焚化给死者收用，然而我们知道从唐朝以前都是用实在的东西或泥制的东西埋葬在坟墓里，纸制明器乃是辽国的风俗传播进来的。我们现在穿的衣服，男人长袍马褂，女人旗袍，大家一定记得，这是满清的制度，而且旗袍还是清帝退位之后大家开始穿起来的。中国古代的女子



装饰容貌只有涂一种膏，至于涂脂抹粉也是学的匈奴女子的风尚，所以匈奴人在失败之后会唱着“失我胭脂山，使我妇女无颜色”的歌。像这一类的事情不知有多少，细细考究起来可以写成一部书。我们敢断定地说：汉人的生活方式所取于非汉人的一定比较汉人原有的多得多。汉人为什么肯接受非汉人的文化而且用得这样的自然，那就为了他们没有种族的成见，他们不嫌弃异种的人们，也不嫌弃异种的文化，他们觉得那一种生活比旧有的舒服时就会把旧有的丢了而采取新进来的了。所以现有的汉人的文化是和非汉的人共同使用的，这不能称为汉人的文化，而只能称为“中华民族的文化”。

岂但汉人文化不能称为汉人文化，就是这“汉人”二字也可以断然说它不通。从前因为我们没有中华民族这个称呼，在我们外围的人们无法称呼我们，可是说话时没有一个集体的称呼总觉得不方便，于是只得用了我们的朝代之名来称呼我们，把我们唤作秦人、汉人、唐人。其中秦字衍变为支那，成为国外最流行的名称；汉朝享国最久，汉人一名成为国内各族间最流行的名称。然而我们何尝自己开过一个全国代表大会，规定汉人或汉民族是我们的正式称谓，我们应该承认这个名词！我们被称为汉人的，血统既非同源（可以说国内什么种族都有，亚洲的各种族也都有），文化也不是一元的，我们只是在一个政府之下营共同生活的人，我们决不该在中华民族之外再有别的称谓。以前没有中华民族这个名称时，我们没有办法，只得因别人称我们为汉人而姑且自认为汉人，现在有了这个最适当的中华民族之名了，我们就当舍弃以前不合理的“汉人”的称呼，而和那些因交通不便而致生活方式略略不同的边地人民共同集合在中华民族一名之下，团结起来以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这是我们的正理！也是我们的大义！

我们既有这样不可分裂的历史，那么为什么还有“五大民族”一个名词出现呢？这只能怪自己不小心，以致有此以讹传讹造成的恶果。本来“民族”是 nation 的译名，指营共同生活，有共同利害，具团体情绪的人们而言，是人力造成的；“种族”是 race 的译名，指具有相同的血统和语言的人们而言，是自然造成的。不幸中国文字联合成为一个名词时，从字面上表现的意义和实际的意义往往有出入，而人们看了这个名词也往往容易望文生义，于是一般人对于民族一名就起了错觉，以为民是人民，族是种族，民族就是一国之内的许多不同样的人民，于是血统和语言自成一格单位的他们称之为一个民族，甚至宗教和文化自成一个单位的他们也称之为一个民族，而同国之中就有了许多的民族出现。一方面，又因“中国本部”这个恶性名词的宣传，使得中国人再起了一个错觉，以为本部中住的人民是主要的一部分，本部以外又有若干部分的人民，他们就联想及于满、蒙、回、藏，以为这四个较大的民族占有了从东北到西南的边隅，此外再有若干小民族分布在几个大民族的境内，而五大民族之说以起。此外再有一个原因，就是清季的革命起于汉人从满人手中夺回政权，当时的志士鼓吹的是“种族革命”，信仰的是“民族主义”，无形之中就使得“种族”和“民族”两个名词相混而难别。恰巧满清政府是从满洲兴起，他们所统治的郡县则为汉地，藩属则为蒙、藏（清末仅有这两个，中叶以前多得很），从藩属改作郡县的又有回部，从政治组织上看来确有这五部分的差别，于是五大民族之说持之更坚。所以当辛亥革命成功之后，政府中就揭出“五族共和”的口号，又定出红、黄、蓝、

白、黑的五色旗来。这五色旗是再显明也没有了，全国的人民可以说没有一个不深深地印在脑里，而且把“红、黄、蓝、白、黑”和“汉、满、蒙、回、藏”相配，就使得每一个国民都知道自己是属于那一种颜色的。这种国旗虽只用了十五年便给国民政府废止了，但经它栽种在人民脑筋里的印象在数十年中再也洗不净了，于是造成了今日边疆上的种种危机。

这恶果的第一声爆裂，就是日本人假借了“民族自决”的名义夺取了我们的东三省而硬造一个伪“满洲国”。继此以往，他们还想造出伪“大元国”和伪“回回国”，自九一八以来，他们不曾放松过一步，甚至想用掸族作号召以捣乱我们的西南。此外也有别的野心国家想在我国边境上造出什么国来，现在不便讲。倘使我们自己再不觉悟，还踏着民国初年人们的覆辙，中了帝国主义的圈套，来谈我们国内有什么民族什么民族，眼见中华民国真要崩溃了，自从战国、秦、汉以来无形中造成的中华民族也就解体了。从前人的口中不谈民族而能使全国团结为一个民族，我们现在整天谈民族而翻使团结已久的许多人民开始分崩离析，那么我们岂不成了万世的罪人，有什么颜面立在这个世界之上？

当第一次欧战以后，美国总统威尔逊喊出“民族自决”的口号，原要使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者的羁绊而得着她们的独立自由。那知这个口号传到中国，反而成为引进帝国主义者的方便法门。满洲人十分之九都进了关了，现在住在东三省的几乎全为汉人，然而这个好听的口号竟给日本人盗窃了去作为侵略的粉饰之辞了。德王在内蒙起先提倡高度自治，继而投入日本人的怀抱，出卖民族和国土，然而他的口号也说是民主自决。我游西北，刚踏进某一省境，立刻看见白墙壁上写着“民族自决”四个大字。我当时就想，在这国事万分艰危的时候，如果团结了中华民族的全体而向帝国主义者搏斗，以求完全达到民族自决的境界，我们当然是大大的欢喜和钦佩；但倘使他们只想分析了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求达到自身富贵的私图，对于我们统一的政府喊出这个口号来，那么这位领袖人物就不免成为溥仪和德王的尾随着了，这不是中华民族的罪人吗！唉，民族，民族，世界上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这是我们全国人民所万不能容忍的。

然而民族究竟是一个新名词，只有上层分子才会使用，一般的人民是不懂得的。我们去年在西北，常有和民众谈话的机会，这个对谈者如果是回教徒，他便说：“我们是回教，你们是汉教，再有草地里的人们是番教。”这回到西南来，偶然游了几个县，也听人说：“这家是汉教，那家是夷教。”我听了觉得他们不称族而称教者极有意思的一件事。所谓教者，就是文化的别名。因为文化不同，生活有异，所以彼此觉得虽是同国之民而不是同样过日子的人，正像行业的分为军、政、学、农、工、商一例。他们着眼之点可以断定它绝对不在血统上。然而知识分子表示自己能用新名词，随口就把“汉民族、回民族、藏民族、摆夷民族”乱嚷出来，自己的心理上即起了分化作用，外人的谋我者也就得到了一条下手分化我们的捷径了。

我现在郑重对全国同胞说：中国之内决没有五大民族和许多小民族，中国人也没有分为若干种族的必要（因为种族以血统为主，而中国人的血统错综万状，已没有单纯的血统可言）；如果要用文化的方式来分，我们可以说，中国境内有三个文化集团。以中国本土

发生的文化（即在中华民国国境内的各种各族的文化的总和）为生活的，勉强加上一个名字叫做“汉文化集团”。信仰伊斯兰教的，他们大部分的生活还是汉文化的，但因其有特殊的教仪，可以称作“回文化集团”。信仰喇嘛教的，他们的文化由西藏开展出来，可以称作“藏文化集团”。满人已完全加入汉文化集团里了，蒙人已完全加入了藏文化集团了。我为什么这样说？我们在北平，很有机会和满人同住，看他们的生活真是举不出一点和我们不一样的地方来。当民国初年，女人的服装还有不同，满人梳髻在顶上，穿的是旗袍，汉人梳髻在脑后，穿的是上衣下裙；但过了几年，满人也梳汉髻，汉人也穿旗袍了，到国民革命之后，大家都剪发，再也分不清是这是那了。满和汉在清朝时禁止通婚的，但到清末已破例，民国以来这个界限就绝对不存在了。彼此见了面，说的是同样的言语，吃的用的都是同样的东西，大家是中华民国的人民，大家涵濡于中华民族的文化之中，还有什么畛域芥蒂可言。再看，日本军阀建立了伪满洲国，有智识有志气的满人曾有几个去做官的，连清末的摄政王也舍弃了皇父的尊荣了。可见满汉一家，已是不容否认的事实。蒙古和西藏的关系也是这样。元世祖封西藏的高僧八思巴为国师，又尊为帝师，蒙人接受喇嘛教到今已历六百余年。明初宗喀巴创立黄教，他的第三个弟子哲布尊丹巴远到库伦去传教，因为得到蒙人的热烈信仰，他的后世也就渐渐成了蒙古的最高统治者，记得民国初年外蒙古独立时还推举他做皇帝。所以蒙古和西藏，除了语言之外，其他文化早已沟通为一。即就语言而论，也正在融合的道路上进行，例如青海蒙古河南亲王所属的贵德四旗的蒙民已只会说藏话而忘记了蒙话，连亲王自己也是这样了。倘使我们到了那边，要替他们强生分别，说你是蒙族，该说蒙话，他是藏族，该说藏话，他们一定嫌弃你的多事，因为文化的力量本来可以超越种族的界限，只要文化联成一体，那就是一个不可分解的集团了。

我上面说中国人民可就其文化的不同而分作三个集团，读者千万不要误会，以为它们真是这样厘然秩然各不相混的，须知这仅是一个大体的观测，并不是究极的意义。这三个集团都没有清楚的界限而且是互相牵连的。新疆的缠回固是突厥族（这里所称的突厥族并不指定突厥国的后裔，乃沿用西洋学者的说法，指蒙古族以西的一大类人。突厥族之移居关内的，如汉朝的南匈奴，唐朝的回纥兵，已混合在汉人里），而内地的回人则百分之九十九都是汉人（百分之一是到内地传教的阿剌伯人和土耳其人的后裔），除了信仰祈祷和食物禁忌以外再没有和汉人两样的地方。我走到甘肃的安定县，听那边人讲，在十几年以前这一县的人民汉和回各占半数，但到近几年汉人数目竟减至百分之五而回民升至百分之九十五。为什么会这样变？就因经了一次大乱，汉人感到需要宗教信仰，相率加入回教了。这是眼前一个极清楚的例子。以今证昔，就可明白内地回民的来源。信仰自由载在中华民国的《宪法》上，一个汉人他愿意信回教时就是回民了。可恨一般野心分子想把回教徒曲解为回民族，以作他们独树一帜的张本。怪不得宁夏主席马鸿逵先生驳斥他们道：“要是回教徒可以唤为回民族，那么中国信佛教的人为什么不叫做印度民族，信基督教的人为什么不叫作犹太民族呢？”我们再看，穆哈默德立教完全对准现实的人生，和中国孔子之道非常相像，不过孔子专对上层说法，穆氏则上层下层无所不包。因为他们有这样类

似之点，所以回教学者的著作里常常引用儒书中的名词和义理，例如刘介廉著的《清真指南》，假使你随便钞出一段，教人猜测是什么书上的话，多分要答说是宋儒的理学书的。所以就在文化上观察，汉和回的中心思想实无大异，不过在宗教仪式上具有分别而已。再说汉和藏的文化关系。西藏虽和印度接界，但因喜马拉雅山的阻隔，佛教早先不曾传去，那时他们的宗教只是巫教。自从吐蕃的君主弃宗弄赞向唐朝求婚，唐太宗把文成公主嫁到西藏，公主酷好佛法，佛教才开始在西藏兴盛起来。弃宗弄赞爱慕唐朝文化，遣派子弟到长安国学读书，又造文字，定刑律。那时藏人都用赭涂面，公主不喜欢这等装饰，弃宗弄赞就下了一道命令，教当地人民把这风俗废止了。即此可见西藏的风俗里一定传入了不少的唐朝风俗。再说佛教，在蒙藏固极盛，可是在汉人区域中也何尝不盛。班禅离了西藏之后，内地多少人去欢迎他，真个是肩摩毂击，户限为穿。藏人称汉人为“嘉那黑”，称寺院为“仓”，我到拉卜楞，看见一所大寺，他们称为嘉那黑仓，是汉人舍施资财建筑的。我到青海，听说十余年前，西宁道尹黎丹开办藏文研究社，招集青年攻读藏文，有一个师范学院的学生名叫刘等魁，他的藏文学得不差，适逢卻摩寺的活佛去世，他就入山当了继任的活佛。番人本无姓，我见过一个番女，她有机会听无线电，就从无线电上学得了汉语，又学会了汉歌，对人说“我愿意姓蒋”，因为她知道蒋委员长是现在中国最大的人物，她要自己选择的姓上表示她的高攀。可见汉人和藏人所以觉得隔膜，只为语言不通，彼此很少来往，倘能打通这一重难关，两方的情意自会立刻融合无间。不看回民吗，番地中的买卖十之八九是他们做的，回番两方各有各的坚信的宗教，似乎很不容易相处，可是回民学会番话，善做生意，久而久之，情谊也自然浹洽。所以在喇嘛寺院区里，县政府要造一所小学校还办不到，然而高大的清真寺却兴筑起来了。再看，寺院区里本来只许单身商人入境，现在也建立了一座一座的“塔洼”（村镇）了，一班商人扶老携幼，拖儿带女，住进这禁地来了。更看信仰回教的人，在中国境内似乎只有缠回和汉回两种，可是河州大东乡的蒙民虽依旧说蒙话，却全信了回教；青海辉南旗的蒙民也全信了回教。藏民信回教的如撒拉，在六百年前只有八个缠回进入番地，娶了番女成家，到现在已有数万人了，嫁给他们的番女都是回教徒了。还有一件很有趣的事情，趁这机会一说。我若发问谁是汉文化的代表者，大家一定会想到孔子，那么孔子的后裔是汉文化集团中份额分子，不再有什么疑问。可是我这回走到甘肃，听说永靖县的孔家都做了回回；走到青海，又听说贵德县的孔家都做了番子。难道是他们不肖，胆敢背弃了祖先的礼教？不，他们有适应环境的要求，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他们加入了回文化和藏文化的集团，正表示一个人不该死板地隶属于那一种文化集团，而应当随顺了内心的爱慕和外界的需要去选择一种最适当的文化生活着；而且各种文化也自有其相同的质素，不是绝对抵触的。从这种种例子看来，中华民族是浑然一体，既不能用种族来分，也不必用文化来分，都有极显著的事实足以证明。

有一种人小心过甚，以为国内各种各族的事情最好不谈，谈的结果适足以召分裂之祸。记得前数年就有人对我说：“边地人民不知道他们自己的历史时还好驾驭；一让他们知道，那就管不住了。”但我觉得，这是讳疾忌医的态度，我们不当采取。要是讳疾忌医



之后而疾病会好，那也值得，无如其病将日深何！试想那班眈眈逐逐的侵略先锋早在中国境内下了百余年的功夫了，我们不知道的事情他们知道，我们不会做的工作他们会做，我们不能去的地方他们能去。我们表示谨慎，闭口不谈，他们却会侃侃而谈，而且谈得誇張为幻。我去年游番地时，眼见许多黄发碧眼的人们在那边混着，他们已住了十余年二十余年了，说的番话纯熟得同番民一样，而且他们男的穿了没面羊皮的番装，女的头上梳了数十条小辫，表示其道地的番化。到了番地里，挨家送礼，表示其亲善。听说他们又替番民照相，检出鼻子高些的，眼睛深些的，便说：“你本是和我们同种，只因流落到中国来，才比我们差些了。”我又曾看见他们画的地图，把我们的行政区域改变了，他们要西藏地方扩张到怎样远，界线就画到那里去。这次我倒云南来，又听说这些侵略的先锋为了当地的夷民笃信诸葛孔明，又在捏造故事来装点自己，说耶稣是哥哥，孔明是弟弟，他们是一母所生的同胞了。我们还不谈真的历史，他们却大谈其假的历史；我们只想平静无事，他们偏要兴风作浪。我们只知道日本人有特务机关，那知道别国的有实无名的特务机关也是星罗棋布。要想对付他们，唯有我们自己起来，向边地同胞讲实在的历史，讲彼此共同光荣的历史，讲全中国被敌人压迫的历史，讲敌人欺骗边民的历史，讲全民族团结御侮共同生存的历史。惟诚可以感人，边地同胞的性情是最真挚的，我不信他们听了不会感动。

知识青年是推动时代齿轮的人，国事到了这步田地，不知道有多少青年热血沸腾，欲报国而无所适从。我现在敢对他们说：我们所以要抗战的是要建国，而团结国内各种各族，使他们贯彻“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意识，实为建国的先决条件。你们应当不怕艰苦学会了边地的言语和生活方式，到边地去埋头服务，务使一方面杜绝帝国主义的阴谋，把野心家及其流毒一概肃清出去；一方面可以提高边地同胞的知识，发展他们的交通，改进他们的生产，传达内地的消息，搜集了他们的历史材料而放到全国公有的历史书里去，使得中原和边疆可以融为一体，使得将来的边疆只是一条国土的界线而不再是一片广大的土地。青年们应当和边民通婚，使得种族的界限一代比一代的淡下去而民族的意识一代比一代高起来；更吸收了各系的新血液，使后裔们的体格日趋健壮。能够这样，中华民国就是一个永远打不破的金瓯了！

为了篇幅的限制，即此煞住，让我们共同喊几句口号来结束这篇文章：

在我们中国的历史里，只有民族的伟大胸怀而没有种族的狭隘观念！

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而且久已有了这个中华民族！

我们要逐渐消除国内各种各族的界限，但我们仍尊重人民的信仰自由和各地原有的风俗习惯！

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

二八，二，九。昆明

## 中国民族史扩展阅读书目

清华大学崔之元教授推荐了本书目中的主要文献，在此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十二卷 22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第一卷，《导论》之第一章“统一的多民族的历史”

陈寅恪，“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寒柳堂集》，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页108-121。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戈尔斯坦，《西藏现代史（1913-1951）-喇嘛王国的覆灭》，1991年。

电子版全文：<http://www.scribd.com/doc/2287743/>

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  
页117-152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石硕，“蒙古在连接西藏与中原政治关系中的作用”，《西藏研究》，1993年第4期，  
页87-95

石硕，“格鲁派的兴起及其向蒙古地区传播的社会政治背景”，《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3期，页16-22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网上全文：<http://cpc.people.com.cn/GB/69112/75843/75874/75992/5181375.html>

国史探微 论文选刊：<http://xiangyata.net/cgi-bin/data/xiaoran.cgi?act=list;c=a01>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

网上全文阅读：<http://zqbjsdyj.periodicals.net.cn>

1991-2002年总目：<http://zqbjsdyj.periodicals.net.cn>

中国藏学网，<http://www.tibetology.ac.cn/Soft/Index.asp>

## 浅议“自然—社会”二元对立 -- 致芦笙信

王丹

芦笙：你好！

通过上次的交谈，我再一次意识到，对于教育的认识我们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分歧。归根结底，我们的分歧在于一个问题：人到底有没有超越社会的自然本质？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会决定教育的目的和手段，因此对它的辨析至关重要。在此诉诸纸笔，同你继续展开讨论。

一种回答是：有。如果承认人有超越社会的自然本质，等于承认人是先于社会而存在的，即：一群各不相干有着不同的自然属性的人走到一起，才出现了社会。进一步，自然人集结在一起，需要行为规范来协调大家的行为，这样就产生了社会制度和他文化。卢梭和霍布斯的社会理论皆循此理。至此，人便成为自然和社会两种属性的矛盾统一体。统一体容易理解，两者并存一体之意。矛盾则因为社会制度和文化总是被认为是与自然属性相悖的，是对人的自然性的压抑和约束，所以人总要反抗社会的压力。然而社会离开规范又无法存在，故二者总处于对立和紧张之中。这种“个体—社会”或“自然—文化”之间的分离和对立是从承认人有超越社会的自然本质开始就预设好的逻辑必然。

“个体/社会”或“自然/文化”的二元对立又在教育领域中衍生出两支教育理论。一支强调教育的社会化功能，教育的目的是“去动物性”，让年轻一代的自然人逐渐适应接受现存社会的道德、文化、技术等，使之成长为社会人，从而肩负起社会延续传承的任务。可以想象，强调教育社会化功能的人会注重经典教育和传统教育。1986年美国的E. D. Hirsch教授写了一本书，叫做：Cultural Literacy: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翻译大约是：文化常识：每一位美国人都需要知道的知识)。书中提出“核心知识”这一概念，附录中列举了5000种经典书籍(如果我的记忆正确)要求不同年级的孩子阅读。该书引起了轰动，也招致批评无数。由于书中的“经典”范围主要局限于欧美文本，其他文化只摆设性地选取了几种，因此反对者多指责Hirsch为欧洲中心主义，并担心白人文化进一步蚕食同化其他种族。对一个社会的“核心知识”的定义无疑在很大程度上设定了该社会的主流文化，背后隐含着文化政治权力的不平等。由此提出进一步的问题是：谁有权来规定某一社会的“核心知识”，定义谁是主流谁是边缘？此外，传统主义容易陷入另一重困境。如果教育只有社会化的功能，始终认同传统和既有的文化制度安排，则无异于一架社会复制的机器，社会革新和进步又从何谈起呢？这些质疑的产生同Hirsch提议的隐含前提有关。他在“自然/文化”的对立中偏向“文化”贬低“自然”，继而在具体操作上又进一步以欧美文本作为最高文明形式的代表，有意无意地把其他民族和文化看作社会化程度或者文明程度不完全，当然会引来不满。

另一支教育理论则相反，将人的自然属性浪漫化，尽量拒绝社会的“污染”。人的天性

被视为“善”，而社会则被视为“恶”。教育的目的是要尽量使天性得到发展和发挥，应该尽量减少社会对人的成长和发展的干预和指引。这一支的代表无疑是卢梭和他的《爱弥尔》。如果我没有听错，这也是你的教育态度。在“情境还原项目书”上，你写道：“儿童有儿童的世界，儿童的世界往往得不到成人的尊重和认可，成人根据自己的需要以及社会的需求，强加主观的期望在儿童身上，这种情况在日常生活中也随时存在。卢梭在《爱弥尔》中阐述：自然即成长，成长及目的。”我们的谈话中，你也多次谈及现存教育体制下教师的权威太大，教师给孩子下评语，几句简单的话似乎就概括了一个复杂的孩子的本质，这是不公平的。在这个细节上我赞同你的意见。然而你进一步把孩子和成人对立起来，认为孩子还保存着天然性，“儿童有儿童的世界”；成人包括老师都是社会的代表，是利用成人与儿童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儿童处于“被动地位”，要把孩子按照成人的意志进行塑造。你在项目计划书中写道：“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其实质是成人与儿童的关系的社会化；成人与儿童的关系，其实质是人类的自然属性（先后关系）的社会化。”如此，自然与社会文化的对立转换成了儿童与成人的对立，并且分别印上了“善”与“恶”的胎记。

这种对立造成了一种尴尬。你和你的志愿者作为“成人”的一部分，一方面为农民工子弟——儿童——设计教育计划，开展自然教育夏令营，设计多种活动模块，让儿童了解天文、地质、农业、民俗等，并培养“培养自立生活品质 and 习惯”。另一方面，你又希望改变成人与孩子的权力关系，尊重孩子自己的天性。你在项目计划中写道：“人的自然属性是基础的，本源的，终结的。这就证明了人是自然的产物。教师必须正视自己与学生一样，首先是自然的产物这一根本性的特点，在与学生的交往关系中，尽可能褪去其源于社会需要的个体情感欲望的社会属性（这一过程称为理性，也是一种社会属性）而与学生互动（这种互动关系称为自然关系），然后才是人，然后才是教师。”很明显，你们的活动设计教学计划，处处都是“成人”通过教育手段对“孩子”在进行干预，按照你们认同的知识、价值和生活实践对孩子的观念和习惯进行改造。这些教学实践和你的儿童观存在尖锐的矛盾。矛盾的关键就在于，这种对人的自然性的浪漫化，又将之固化在儿童身上的观念是根本错误的。

这种对儿童天性的美化，对成人滥用权威的批判，使你不愿意对教学活动或者观察中的孩子的思想行为进行分析评价。“情境还原项目”对好几个孩子进行了细致的观察，冬令营中的志愿者也对留下了同孩子交往的细致记录，其中颇有一些让人不安的描写。例如，项目计划书中，一位志愿者在做家访时，两个孩子踩她的胳膊后来又咬她，她疼得叫出声来，孩子的“妈妈才开口说：‘别咬阿姨’但她并没阻止的意思，只是说了一句便动也不动了，继续与艳光聊天。”志愿者也描写了同一个孩子与另一个孩子玩积木时的争夺，一个孩子的祖母进来“劝架”的场面。此外，另一个孩子边跑边吃水煮蛋，“她跑得很快，突然鸡蛋掉了，她先停了一下，看了看四周的人，一抬脚就朝鸡蛋踩了过去，鸡蛋一下子就碎了，她朝四周笑了笑，就又跑了。她妈妈很无奈地把鸡蛋捧了起来，鸡蛋已经成渣了。”从这些难得的细致描写，我对这些儿童表现出来的任性感到很不安。这并不意味着通过这几件小事就要对孩子做定论。然而，这些娇纵的征兆值得我们认真地思考，是什么原因什么环境造成了孩子这样的性情。这里描写的好几位家长的态度就很值得进一步观察、分析和



反思。

在我看来，这些宝贵的记录打开了我们理解孩子的生活世界的大门，可以将我们的思考引向深入。然而，你并不这样看待这样的机会。你反对给孩子做任何的批评，比如“任性”，认为成人的这些概念不该加诸于儿童身上。你将项目的目标限制在单纯地“呈现出孩子的自然性”，停留在这些日常生活细节的表面，从而丧失了深入考察总结经验教训的机会，无法对这些孩子的学校或者家庭教育提出更多有益有效的建议。且不说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有说服力地证明已经呈现出来的这些孩子的言行是“自然”而不是“社会”形成的（孩子从出生第一秒钟就开始接受来自父母家庭等社会环境的影响，有什么理由用什么手段可以证明孩子的言行展现的是“自然的天性”而不是后天的教养？），难道仅仅通过描写“呈现出孩子的世界”，你所深恶痛绝的“成人强权”就自动消失了吗？从我们的通话中，我也听到了你的茫然，不知道这个项目到底要达到什么目的。或者你也感觉到你所坚持的“只记录不判断不干预”的方式是无法挑战你所批评的权力架构的？尊重孩子的意愿当然是应该的。然而，将儿童与成人对立，过分夸大美化孩子的“自然天性”，排斥成人所代表的社会文化规范，乃至于拒绝对教学实践成效和儿童行为进行评估和反思，便等同于自缚手脚，大大限制了我们的改善教育现状的能力。

承认人有超越社会的自然属性，就会把教育的问题引入“自然性还是社会性”或者“自然性多一点还是社会性多一点”的单向度选择之中，而哪种选择似乎都不太妥当。问题的根源即在于，人的自然属性与其说是客观事实，不如说是一种本体论学说，即一种假设。同样，作为另一种学说，我们也可以假定，人的本质就是社会性的，虽然他/她是一个生物体，但并不具有所谓的自然“性”。后一种本体论学说似乎更有历史依据，我孤陋寡闻，还没有听说过人类经历过不群居到群居的过程。论证人到底有没有自然属性不在我的能力范围内。在此，我只想指出，如果把人的所谓自然性作为一种学说而不是历史事实来对待，那么就有另一种可能性，即：人是社会的人，不存在超越社会的自然本质。从人的社会性出发，我们看待教育和看待自身的视野都会与从人的自然性出发全然不同。

一旦放弃追究人的所谓“自然属性”，我们思考的问题就变化了。“自然与文化”或曰“个人与社会”的对立不再成为问题，就不必花精力探讨“自然性多一点还是社会性多一点”，“自然性是基础还是社会性是基础”这样的问题。在这个二元框架下，“社会”的性质是单一的，它是以“自然性”作为参阅对象构成自己，社会内部的多样性，也容易以“去自然性”的程度为标准，被阐释为“社会化”的程度问题，即文明程度问题，这是欧洲中心主义的根源之一。反之亦然，崇尚“自然”的一派只不过把价值标尺倒过来拿，以“去社会性”的程度对社会的多样性做价值评价。如果放弃纠缠“自然性”，既然人反正是跳不出社会的范畴的，我们思考的方式就变成了：我们想要什么样的社会？塑造怎样的社会性？这样的提问方式意味着承认人类社会内部有多种文化并存，而且文化是可以被改造的。这样的提问方式还原了文化复杂性，不以一种“文明/社会—原始/自然”的线性尺度来衡量各种社会文化体系。儿童有儿童的文化，成人的世界的确与儿童的世界不同。除此之外，还存在纷繁复杂的农村文化，城市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残障文化，等等，举不胜举。这些分类往往相互交叉，同时每一个分类内部还有更细致的文化区别。每一种

文化传统的形成都有其历史原因和物质基础，既有合理的、进步的、宝贵的一面，也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不足。重要的是，我们千万不能把任何一种文化浪漫化，夸大它的优点以至于屏蔽了它的缺陷。事实上，教育的本质就是对人进行文化的改造，尽可能多地保留受教育者原有文化中合理、优秀的、进步的因素，同时引入其他的文化资源改造其缺点，力求达到个体身心两个方面的完善。可见，各种文化之间应该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不应该是相互排斥、对立的关系。教育就应该在尊重受教育者的文化生活传统的基础上谋求改善。

这里有必要强调，尊重某种生活方式或者文化传统，绝不等同于赞成甚至美化该生活方式的方方面面，犹犹豫豫不敢对其进行评断。我理解这样的犹豫，因为我们总担心自己没有权威没有权力对别人的生活作判断。谨慎是必要的，但也不要推至极端，否则就丧失了行动力。这里我认为需要一点实用主义。一种行为或者一种文化好不好，需要实事求是地根据可预见的后果来判断，即：是不是有益于当事人/当地人的生活福祉，是不是有益于社会整体的进步。一种教育方针和方法好不好，要实事求是地分析这些方针和手段对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影响，同时要思考教育对于整体社会发展的影响。到这里，我们回到了关于教育目的的常识：教育应该使人能够更好地生活，使社会更趋进步。既然我们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性”，不承认个人与社会的必然对立，那么个人的生活完全可以同社会的进步相一致。而教育方针和方法应该致力于使个人幸福与社会公共福利趋向一致，而不是加深个人与社会的分裂。

接下去，更棘手的问题来了：什么是好的生活，什么是好的社会呢？怎么才能实现呢？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和科学的知识都在试图回答这些问题，我没有能力在此进行梳理。但是，我认为对这几个问题的回答必须恪守另一个原则，即前面提到的，尊重不同人群的文化生活传统。人们喜欢对“好生活，好社会”给出一些总体性的蓝图，可是，在放到具体的场景中去实施执行的时候，往往需要因人、因时、因地制宜，某些时候为了实现同一个社会理想，在不同的人群中甚至需要施行完全相悖的措施。这对研究者和实践者都提出了一个要求：胸中既要有总体性的社会理想，又要对研究和实践的具体情境的特点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

这个道理听起来简单，人人都知道，可现实生活中却经常违背。我还是用教育里面的例子吧。平等是普遍的社会理想，城乡教育水平的不平等成为中国教育的重大问题。一般说来，我们认为城乡差距主要关涉到人力物力的分配平衡，教育政策的改动也针对资源配置的方式。那么，其他的一些关于教学内容和政策的政策是不是与平等问题无关呢？比如，“减负”的政策，“重能力轻知识”的素质教育风潮，或者“学生中心的教学法”包括“小组学习法”“实践研究”等教学法，到底是促进了缩短了还是加大了城乡差距呢？已经有学者和老师都指出，这些政策是不适合农村孩子的学习的，因为乡、镇、村级学校的学生们普遍不具备实施素质教育的物质条件，比如图书、电脑、乐器、画笔纸张等，也没有小组讨论集体协作的习惯和能力。李书磊先生认为，素质教育对于农村学生是不折不扣的奢侈。

矛盾的是，如果不在农村实施素质教育，差距会不会更大呢？我们不要停留在表面的

原因上，而应该进一步追问：城乡学生的差距到底在哪里？素质教育是否能够切入要害，缩短这个差距呢？据我的观察，我认为不能。为什么？因为素质教育过分强调能力培养，学校对基础知识的要求放松，而城乡学生的差距恰恰是发生在对基础知识的掌握之上。能力的养成必须以扎实的“听说读写算”的技能为基础。城镇学校削减了基础知识在课堂上占据的时间，转而要求这部分功课在家庭中完成。比如，某县重点小学的校长和语文老师告诉我说，生字生词的预习到小学三年级就已经主要由学生在课外查字典自行解决了。这实际上对家长的经济文化水平的要求都提高了。而在同县的乡级小学（带初中），部分六年级的学生还不会正确拼读拼音，更多的同学没有字典，不会查字典。教师到初中三年级还必须花费大量时间在课堂上清扫生字词段落大意，几乎没有时间对课文进行思想意境的赏析。数学基础知识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初二的数学老师说，好些学生连小学四年级的数学题都不会做。学生的家庭绝大多数不具备辅导孩子功课的能力，也没有意识从小培养孩子正确的学习习惯。如果学校再放松基础知识的教学，学生逐年积累差距，到高年级自然更加积重难返，手里拿着初中毕业的文凭，实际却只有小学的知识水平。课堂的基本任务都难以完成，何谈能力的培养呢？这并不是说学生一无所知。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加，一些学生对许多问题都能够形成自己的看法。但是，薄弱的文字和逻辑基础和狭窄的知识面阻碍了他们的思维和能力的进一步发展，使他们的思想无法得到清晰有力的表述。表达不出来，在公共舆论的空间中就发不出声音，不得不依靠掌握文字表达的其他阶层（比如知识分子）帮他们表达。而这些代言人由于缺乏切身的体会往往表达不准确，甚至产生误导。可见农村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同农村人争取公共政治空间、改变整个阶层的地位有着多么重大的关系！当然，强调基础知识并不意味着一定要采取死记硬背填鸭式的学习办法。素质教育的教学手法并不是完全不可取，但，针对农村学生的特点，应该以加强而不是削弱基础知识的积累为当前的目标。城乡教育的重点，在知识和能力的侧重上应该有所不同。事实上，城市学生内部由于家庭背景文化阶层的区别，也许对基础和能力的教学要求也是不同的，也需要谨慎对待。

我们不妨再多问一句：为什么小学低年级的学生基础知识就打不牢实呢？教师们说，是因为家长不辅导，不重视，文化低。然而，很多调查研究都显示农村的家长对孩子的教育报有很高的期待，是很重视的，低年级的识字算术也勉强有能力辅导。城乡家长的差距到底在哪里呢？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人们时常批评新中国成立后的工业化城市化方针，牺牲了农村经济，造成城乡不平等。然而，城乡差距是新中国从以往的历史继承下来的，而不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突然“造成”的。教育的差距更是如此。古代的“士农工商”各阶层，总体比较恐怕也是农民阶层识字率最低，教育机会最少。现在的农村学生来到课堂里，身上依然还背着这世代形成的包袱。关键不在于他们的家庭、村庄不能为他们提供课外辅导，不懂得学校教授的“先进”知识。人的学习都是从不懂到懂，不知道到知道。农村孩子和他们的家庭对学校教授的知识感到陌生，并不是最大的障碍。真正的障碍在于，世代与泥土打交道的体力劳动的生活方式下，文字书籍不是日常生活的必要部分，因此学习所需要的一些基本行为习惯在农村未能普及扎根。例如，预习和复习的习惯，保护图书课本的习惯，上课带书带笔

带笔记本的习惯，上课记笔记的习惯，功课按时完成的习惯，坐姿端正字迹工整的习惯，等等。我在农村做观察时，很惊讶地发现，有的小学一年级孩子在家里写作业，一会趴在凳子上，一会爬到地上，划两笔又走神，写几个字又四处跑一跑，作业写完了也不知道写了些什么。母亲也并不责怪。一个班六十多名学生，完成课后作业的只有一半，家长并不监督检查。到初中年级才只有极少数学生主动预习和复习。要知道，这些最最简单的学习习惯——例如每天规规矩矩地坐下来集中精力读书写字，进行一段时间的脑力活动——对于任何人来说都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需要长时间的训练和培养，形成一种生活方式。然而，缺少这样的习惯，文字算术等等基本的知识和技能也不会自动就跳进人的头脑里来。在知识家庭中，这样的习惯从孩子幼年就开始培养。可是，同样的训练很少出现在农村家庭中。我个人认为，缺乏良好的学习习惯才是导致学校教学从一开始基础知识不牢固的主要原因。

而这一现象不能用所谓“城乡差距”来概括，它的实质是是以读写为中心的脑力劳动的生活方式同无须文字的体力劳动的生活方式之间的文化冲突。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不是取消脑力劳动或者取消体力劳动，而是取消脑力—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隔离。因此，在尊重农村的体力劳动生活方式的前提下，提高农村人口的文字能力和基本知识技能，是突破脑体差距和城乡壁垒的必然。然而，如上所述，学习成效与学习习惯密切相关，而学习习惯的养成又与农村的日常生活方式有密切的关系。要提高农村人口的知识技能，需要转变农村的日常生活方式，让书本和学习进入农村人的生活，这实质上是一场文化改造。目前的素质教育或一些学者提出的“乡土教育”，都只是在教学内容和方法上做文章，把城市教育中出现的问题理所当然地看做普遍的问题，忽略农村教育中学习习惯和基础知识的根本结症。这是对农村的文化缺乏真正的尊重 and 了解。

文化的转变，不是一纸命令也不是单纯提供物质条件就能够实现的。日常生活的变化是“润物细无声”的。如果目前的农村教育着力强调学生的学习习惯，加强基础知识技能的训练，十年以后，当新的一批孩子走进学校，他们的父母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学习习惯便较从前有所长进，对孩子的协助更有实效，孩子在学校的学习也会顺利一些。届时，也许农村的父母依然只接受了九年义务教育，无缘高中大学。然而，只要是货真价实的九年教育，不是“初中文凭，小学水平”，城乡教育差距即使还存在，也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缩短。这样，乡村采取与城市不同的教育目标，反而更能够促进教育平等。在这个过程中，教育既可以提高农村人口的个体知识文化素质，又可以改善农村的文化风尚，同时也能够促进社会整体的公平。

这个例子扯得远了些，但似乎还未离题。绕这么大个弯子，我想说明，平等的社会理想还必须要放在具体的文化传统的细节中去考察实现的路径和手段。我们需要把这些现实的细节同胸中的理想蓝图时刻比较，找到它们之间失落的链接点，努力重新将它们连接上。在以上粗略的分析中，农村学生细微的行为习惯同我们关心的社会平等发生着实质的联系，是社会不平等持续复制的具体机制，就是现实和理想断裂的链接。这些失落的链接点在不同的生活方式、文化传统中呈现着不同的分布和形态，必须在该文化的历史社会脉络中去搜寻。这里谈及的只是汉族农村的文化，对于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教育，具体



的机制又会有所不同。这要求我们对不同的文化保持同等的尊重，以同样的耐心和细致去理解分析它们的社会后果，而不是以“文明/社会—原始/自然”的单一尺度去衡量它们的优劣。

“文明/社会—原始/自然”的二元对立根源于对人的自然属性的假设。你认为人有超越社会的自然本质，而我认为没有。而且，纠缠于人想象出来的“自然性”反而分散了我们的注意力，忽视了眼前真正的社会问题。将社会问题的解决寄希望于回到自然、回到本能、回到“身体感觉”，在我看来，这是对真问题的逃避。我想，这是我们之间根本的分歧所在。也许你有不同的意见？敬请指正。

王 丹

2008年 5月 17日晚

附：上文的讨论基于我同芦笙的几次电话长谈。我们请芦笙拟文作答，可惜他没有时间，仅以旧文《儿童与自然》回复。原文过长，故节选其主要观点附于此。我们也邀请大家就“儿童天性说”进行更多的讨论和思考。

## 儿童与自然

林芦笙

### 理念与目标

我们会经常问，自然教育是什么？这是一个很难很难的问题，每一个实践者都可以有自己的主观反映。

**让我们回归原点讨论问题，自然是什么？教育是什么？儿童的天性是什么？**这些问题，已浸透我的心脑，成为日常精神生活的一部分。我发现，我越是思考这些问题，越能看清我所处的世界，越能体会自己细小工作的意义，越能找到一种实践的力量。正如福冈正信所言，“谁知这小小的一根稻草，却能带来一场世界的革命”（摘自《一根稻草的革命》）。

我经常看到我身边的父母，“小豆豆<sup>1</sup>，乖，吃一口”，“小豆豆，这菜很香，你试一

<sup>1</sup> 泛指父母对孩子的称呼，期待孩子像小豆豆一样可爱，健康成长。

试”，“小豆豆，不要让妈妈生气，快吃一口”，“小豆豆，你看看，大大<sup>2</sup>的嘴有多大，你也张开看看是不是比他大”，“小豆豆，你自己挑，吃哪个（注意：潜台词就是只能选择吃）”……而孩子的反应是什么，我看到的是孩子本能的反抗，他哭，他把头偏开，把围在嘴巴下的讨厌的东西抓下来……在我看来，父母其实是在使用“哄、骗、威胁、引诱”等伎俩，迫使孩子实现自己的意愿——自认为科学的，对孩子好的各种做法，比如少吃多餐，一天四至五餐，每餐一小碗，各种食物搭配等。而孩子呢，源自于本能的反抗在这种成人的技巧下面慢慢失去。实质上，孩子有自己的本能，即使是尚未出生的婴儿，也有自己的本能。冷该加衣，饿该吃饭，这是在简单不过的。我看到老郑他们家刚出生的花花狗的小孩，肚子饿的时候会唧唧叫，寒冷的时候会索索发抖；而小狗的妈妈就给小狗喂奶，并把小狗叼到温暖的锅炉房。我难以想象的是，如果小狗不吃奶，它妈妈硬是给它喂奶的情景将是什么样子。人的孩子和狗的孩子是一样的，都有一种自然的本能，以求得生命的存在，这种求生的本能是一种自主的能力，小孩在它（用“它”表示小孩还处于动物性的阶段）幼小的生命里就已经开始了自主能力的发育，这就是幼小生命的天性。而父母所要做的，就是努力学会听懂孩子的声音，看懂孩子的动作（理解孩子的声音和动作是父母的天生职责），顺应孩子的天性，协助孩子自主能力的发育。如果父母迷信于所谓的科学，以对孩子好为借口，使用孩子尚不能应付的技巧来迫使孩子完成自己的意愿。表面上，这种努力做到了让孩子按规定时间（并不等于规律）吃饭，科学吃饭，其实，这种表象下潜藏着一种危险，即孩子自主能力的蜕化。

当我旁观了这样的过程，我真想把孩子抱过来。可是，假使我把孩子抱过来，父母就会问我“你是孩子的父母吗？”，或者说“你做过父母吗？”这时我就要面临巨大的挑战——来自私有制的挑战和来自话语权的挑战——孩子是父母私有的，父母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你没有当过父母，你没有经验，你没资格说话。好比如说房子着火了，你告知主人，他回答你的是这房子是我的，不关你的事，其实问和答的对话是不在同一个层面上的。另外，我同意父母是最了解孩子的（最少应该是最了解孩子的），比如前面所提到的母亲对孩子所说的“大大”的理解就是很好的说明。但是，这并不表示没有孩子就没有经验（观察就是一种经验），并不表示直接经验绝对正确。我觉得评判的标准还得回到孩子本身。一者，孩子并不属于父母，生命并不属于别人，只属于它自己，自主能力是孩子求生本能得以释放的最佳途径，这是生命的一种自然权利。二者，经验（直接和间接的）是认识孩子的一种方式，是主观的行为。当两个主观的东西放到一起时，相互之间是不能比较谁对谁错的，评判标准还必须回到孩子身上。但是，这个问题比“生命属于自己”复杂得多，孩子之所以被成人评判，就是因为孩子的言行不被成人了解和认同，一种强权倾轧在孩子身上。

在上面的例子中，我谈到了“自然”、“儿童”、“天性”这三个层面的话题。对此，我试图做一个抽象的总结。

<sup>2</sup> “大大”在小豆豆眼里是张大嘴巴吃饭的人的代名词。某次小豆豆的大伯故意在他面前张大嘴巴吃饭，母亲教小豆豆念“大”，小豆豆喊了“大大”，以后对张大嘴巴吃饭的人都喊“大大”。

“自然”就是它自己的样子，是相对于“他然”（外力使它成为的样子）而言的，支撑自然（或与自然相关）的几个关键性的概念是：本能、自主、自由、自律。而其他如自恋、自爱、自尊、自强等都不太重要，有些是动作的一部分，如自摸；有些是外来的社会性规约，如自尊。自尊、自爱、自强之所以不重要，因为这些都是本能（我觉得本能可称为自能，即自己能这样）的一部分；而这三个词之所以流传很广，是因为它是社会规约，即社会通行的约定俗成的规则。

“儿童”首先是一种幼小的生命。生命属于它自己，由此衍生出属于生命本身的权利，比如说自主的权利、自由的权利等，当然，也包括自杀的权利，一个人活着不如死去，他就有权利自杀。动物界中就存在很多自杀的现象。生命是一样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等皆有生命，这些生命作为一种存在是等价值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的。但是，异类的生物之间存在所谓的生物圈（同类之间的生命关系，以及异类之间的生命关系是怎么回事，我还没有搞明白）。生物圈解释了生命之间的更替现象，但没有解释为什么生命需要用生命来更替。

“天性”是什么，我试图把天性解体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又解体为植物性和动物性，而社会属性就是所谓的人性。首先应该承认这种方法是存在问题的，它把作为生物一分子的人，与植物、动物明显区分开了，从而把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对立起来。对我而言，我现在确实没有办法，我只能尝试在自己找不到路（而不是没有路）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理解去走路，或许将来某一天，我会回到原点，重新走路。当天性沿着植物性、动物性的自然属性和人性的社会属性方向探究时，问题变得很机械，也很简单，就像人体以机器人的形式来呈现时，人体的一切都变得很简单。此外，沿着生命存在时间的方向探究天性是有启发意义的，比如前面提到幼小生命的求生本能就是一种天性。注意到两个关键要素，一是生命，一是存在时间，这两个要素与天性紧密联系。

现在谈谈“教育”是什么，最后再总结什么是“自然教育”。

对“教育”的理解和说法多种多样，有的说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有的说是适应社会的人，有的说是改造社会的人，等等。在我看来，教育应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一个是真实存在的教育是什么；一个是教育应该是什么，后者是伦理学层面的话题。我先从“现实的教育是什么样子”来探讨。一句话，教育是稳定并发展既成的社会结构及其利益的手段，它是一种手段，在性质上与媒体、法规是一样的，都是社会统治的工具（如果社会存在统治的话）。马克思说“教育是富有的产物”。我们看人类历史上的教育，不难看出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教育是为执政者服务的。如果把被教育者看成木偶，那么，透过教育这条线，控制木偶的就是背后的手。当然，有时候“线”会断掉，即教育会失灵。

至于“教育应该是什么”这个问题，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说法，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谁对谁错，而在于各种说法是否能够与实践结合起来，从而产生一种社会力量。自然教育是一种伦理上的价值判断，即教育要按照自然来实施。这句话看来有些问题。但仔细研究，发现问题并不在这句话，而在于自然和教育本身必然的矛盾。教育就是 A 对 B 的影响，从教育的发展史可以看到教育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即教育是人造的。而自然是自己本来的样子。因此，我们不难看出自然——教育在逻辑上存在矛盾。从学术上，卢梭所提的

“自然主义教育”更加符合逻辑。但我们却提出自然教育并付诸实践，为什么？首先，这是一种教育理想，我们存在，即受到来自学校、家庭、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这是教育；我们希望这种影响向着更加符合主体的方向发展，这是自然。其次，这是一种策略，即面对被教育这一既成现实的妥协，这种妥协并不是消极的，相反，它是积极的，以暂时的妥协求得长久的存在。这种策略，是存在的本能反应，正如幼儿求生的本能一样。

## 人与自然的关系

当我被我自己所建构的庞大体系——四段论所困惑的时候，一种直觉告诉我，回到自然中，寻找答案。所谓的四段论，是指人的存在与自然形成的关系，包括人与自然，人与自我，人与人，人与社会四个方面（横向关系）。在这里，为了能够把课程和活动具体化并运用到现实中，我将人及人所形成的社会看作与自然相对独立的存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所有关系的基础（源头），人与自我、人、社会的关系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并在这个基础上演化出来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又是一切关系的总和（汇总），当人与自我、人、社会的关系错综复杂而不可辨认时，回归到自然中，人就可以找到答案。在每一个横向关系中，都存在不同层次的关系（纵向关系），这种关系，似乎可以在人的生命周期中找到具体的影子。在人与自我的关系中，表现为“无我——本我——忘我——超我”这样的生命阶段。“无我”为最原初的状态，即我并不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存在，而是融在其他的存在物之中，从形式上讲，我是以其他形式的存在物为表现的，以人为例，婴儿在出生前，只是存在于娘胎中（胎儿），胎儿不是独立的个体，而是母亲胎腹的一部分，这种状态称为无我。这里有两点很关键，一是万事万物在出生前，都处于一种无我状态，从这一点讲，人和其它万物是一样的；二是存在物之间是相互转化的，转化的前提是联系，转化的结果是独立，当胎儿出生成为婴儿时，一个新生的存在物就出现了。“本我”的产生是随着存在物的独立而产生的。独立是一种相对的概念，是一种主观的意念，本我就是以我为本，即以我为主体，或以自我为中心，甚至于“无他”，就是没有他物的存在，这是本我的一种极端走向。“忘我”就是忘记了自我的存在，存在是客观的，但存在却被主观忘掉，所谓的忘我工作就是这样子。“超我”即超越了自我，因为超越了自我，所以之前的我已经不存在了，被另一种我所超越。佛的盘涅就是一种超我状态，我在卢梭的《漫步遐想录》中看到卢梭的超我状态。另外，肉体的消失，即死亡，并不意味着自我的消失，它也会是一种超我状态，比如毛泽东死了之后，却在之后一段时间内令一种更加强大的精神力量在全世界扩散。事实上，超我状态在很多动物身上看得到，只是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影响有差异罢了。比如，我看到老郑家花花狗一个新生的小孩因为无知的人给多喂了牛奶而胀死了，花花狗却从路边寻找到它并挖坑把它埋掉，小狗的肉体是消失了，但它的精神却超越了它的肉体而存在，对花花狗和我产生某种影响。

我尝试根据人与自然互动关系的深浅程度来归纳总结这种关系，并试图将这种关于与“人与自我的四层关系”作某种对比。人与自然的关系，与“人与自我”有某种相通之处，人与自然的互动程度，恰似于人与自我生命的沟通程度。这里的自然，指的是大自



然，这里所说的人，可以理解为具体的人，这时候可从个体的生命历程来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可以理解为抽象的人，即人类，这时候可以从人类的发展历程来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依据这种理念，人与自然的关系可分为“感官体验——主观反映——物我交融——自然人”这四层关系。

“感官体验”是人对外界认识 and 理解的桥梁，感官所感知的世界，为主观反映世界提供了条件，因而它是最基础的层次。在这个层次上，人只是遵循着感官（五官和肢体）的本能反映去接触自然，体验自然。人与自然的联系是天然的，人只要存在，这种联系就不能切断，就像孩子与母亲的联系一样。因此可以说，感官体验是出自于本能的需要，这种本能的满足，使得人与自然的联系得以建立，如果这种联系被切断，好比婴儿一出生就交给了保姆，那么，无论怎么努力，婴儿的本能——对母爱的需要就永远得不到满足，这种满足感的缺失，会对孩子的将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麻木、冷漠、没有情感，同样，人对自然的关系也一样。因此，感官体验本身就是目的。但是，人的功利心往往阻碍了人的本能需要的实现，这种功利心从哪里来？主要是源于社会竞争的现实需要。感官体验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人与自然的联系超出于人与自然的界限，人虽然是独立的，但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独立存在。好比如人与自我关系中的“无我”状态。这种现象在动物的婴儿阶段表现的很明显，初生的动物经常睡觉，随着时间的推移才慢慢醒来，但它还不能区分自己与外界的关系，比如初生的小猫试图移动身体的时候会从台阶上滚下来，这是因为它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身体与台阶的区别。现在有一种所谓的“自然疗养”，就是让人回到自然中，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人的疾病就能慢慢消失，重获健康。我自己就有这种体验，这两个多月来，我一直住在村子里，劳动、读书、思考、对话，其实，工作量是相当大的，但我感觉自我身体和精神状态都比以前好得多。我想，道理就在这其中吧。

如果说感官体验是一种源于本能的需要，那么“主观反映”则是人的自由意志、独立意识、自主精神产生并发展的重要阶段。在感官体验中，人作为一种生命体存在于自然中，人尚未形成一种分辨的意识来感知自然的存在，人的主观世界尚未根据外部世界形成并作出反映。而到了主观反映阶段，感官体验的积累开始发挥效用，它为人的思考、分析、辨认等主观活动提供了素材，在这基础上，人作为一种独立于自然的客观存在才真正开始。而人的独立，为人与自然之间的相对状态提供了条件，这种相对状态作为人的思维、意识等一切精神活动产生的“场”（时空及精神的三元要素组合），在人类社会中存在几千年，一直到今天，以至到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与自然之间都将处于这样一种相对场的状态。而就是在这相对场中，人类创造了看似繁荣的成就。所谓的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的自然科学，以及中国历史上的人文科学，都是建立在这种相对场上面。中国山水画、田园诗、传统武术、民谣谚语等，都产生于人对自然的主观感知和反映。西方的自然科学也一样（自然科学以客观和理性为标准，但其实也是主观至于客观的反映）。只是由于人的主观对自然的感知程度不同，以及自然通过人的官能的反映方式不同，人类成就的表现形式才产生差异。山水画等更多源于肢体和心灵对于自然现象的理解，而自然科学则是源于大脑对于自然的各种内部关系的掌握。两者都是对自然规律（外在现象和内在关系都是规律的表现形式）感知，都是人的主观反映。神话故事和宗教，也是源于人对自然的某

种感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同是人之于自然的主观反映，表现形式却有如此的差异，打个比方，以木偶为例，人文科学侧重于对木偶本身的欣赏；自然科学专注于对牵动木偶的线的解析；童话和宗教则惊叹于木偶的动作，以及动背后的力。这里，可以明确的是，人的主观感知是有限的，而自然的客观存在是无限的，人的主观感知永远也不能知道自然的全部规律。而且，脱离于人与自然的这种相对场之后，所有的人类成就不再。

人与自然的“物我交融”状态，有点类似于人与自我的“忘我”境界。人和自然都是存在的，而且是独立的，但难以区分出何者为人，何者为自然。从自我的角度来看，也忘记了自我的存在，我在我们的自然教育冬夏令营期间，两次看到这种情景，看到人与自然最本真的融合，一次是在 07 年 1 月冬令营期间的水库冰面上，一次是在 07 年 8 月夏令营期间的溪流中，几乎所有人（包括我自己）都不由自主融入到与自然（冰和水）的互动中。物我交融必须以人与自然的联系（感官体验）和人对自然的感知（主观反映）为前提的，如果人与自然之间没有联系，或人不能感知自然的存在，就像孩子对母亲没有感觉一样，物我交融的状态是不会出现的。但是，物我交融与主观反映是有本质区别的，在主观反映阶段，人类的所有成就都是在“人把自己作为独立于自然的存在，并以相对于自然的主观视角看问题的相对场”中所产生的；而在物我交融状态中，相对场不是思考的前提，甚至于连人的主观都不复存在。中国道家哲学中的天人合一，基本点并不在于人与自然的相对，而是人与自然的融合。《一根稻草的革命》在谈到自然农作法的同时也谈到自然食品中的“身土不二”原则，看来是自然人的一种饮食原则，实质上是一种人与自然的交融境界。

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最高层次就是人与自我关系中的“超我”状态。人与自然是有联系的，人能感知自然之美，人能在自然中忘却自我，才有可能超越自我而投身于自然怀抱之中。人对自我的超越，是一种对自我肉体、欲望、利益、情感的超越，卢梭在他的《漫步遐想录》有很具体的与心灵对话，他谈到自己“对我来说，这世上的一切都已经结束。人们对我已经再也行不了什么好，使不了什么坏了。我在这个世上也既无所期待，也我所畏惧。我这个可怜的凡夫俗子命运多舛，就这样安安静静地待在深渊底里。然而，我却跟上帝一样泰然自若”，“我的身体虽然我所事事，我的心却还活跃，还在产生思想和感情，而由于任何人间的世俗的厉害都已经在我心中泯灭，内心的精神生活似乎反而更加丰富。对我来说，我的躯壳已不过是个累赘、是种障碍，我将尽可能早日把它摆脱”。这是一种真正的超我。中国历史上有很多人都曾有过超我状态，如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等等。人对自我的超越是一种向内的超越，人对自然的超我是在一种向外的超越，超我并不是道家思想中的“无为”，而是一种超越生死、利益的“有为”，如卢梭所说的“跟上帝一样泰然自若”，“内心的精神生活似乎更加丰富”一样。我认为人对于自我、对于人以及人的社会的超我是比较常见的，但对于自然的超我但很少见到。对于自然的超我在形式上相似于发达国家所流行的环保主义，为了环境而起来抗争，上街游行，组建政党等等。但是，我难以理解，一个与自然没有联系，不能感知自然之美，不能在自然中忘却自我的人，如何有可能超越自我而投身于自然怀抱之中？环保主义居然像流行性感冒一样，在世界各地运动起来，真是不可思议。我试图探析环保运动的实质，发现，与其

说是为了环境而抗争，还不如说是为了利益而抗争，利益损而抗争起，利益得而抗争灭，利益反而抗争反。特福汽车设立环保基金，高薪聘你当基金经理，为世界环保作贡献，恐怕环保者中又有千千万为之而运动！与环保运动并肩而来的环境教育，在中国大行其道，我问为什么做环境教育，答曰如果地球再这样被污染下去，地球就要消亡了，人类也就失去生存之所了。所以，环境教育起。环保者到处游说，在大工厂门前大声喊“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管家放出一条流着口水的大饿狗，环保者胆破心惊，四散而逃，有那么一些幸存者，采取农村包围城市路线，跑到乡村，跑到边远的山区，对着农民说，你不要打农药，不要打猎，这样会破坏环境。农民急了，不打农药，不打猎，要我吃啥？环保者灵机一闪，你种有机米，你养有机鸡，我找人来买，价格更高喔。农民半信半疑，种起了有机米，第一年没有收成，第二年没有收成，好不容易在第三年有了收成，环保者已经回到城市，与官员一起讨论，如何把牧民从草原上迁走，如何把农民从保护区迁出来……刚才讲了一个笑话，言归正传，回到人对自然的超我状态之中。我意说明，真正的环保者是去利益的，忘乎生死的，回归到日常生活的，我知道有一个人确实在这样做，他叫“甘地”。人们都说甘地在做关于人和人类社会的工作，可是，人们忘了，甘地在他流淌的生命河流中，用行动与自然默默的沟通，不知不觉。我要说的是，在甘地身上，我看到了最真的品质——与自然是有联系的，能感知自然之美，能在自然中忘却自我，能超越自我而投身于自然怀抱之中——这是人与自然关系的真正自我超越，这就是“自然人”，甘地是自然人。我要说的是，真正的环保主义者，会与甘地一样，回归到日常生活中，默默做着。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基础，是总和。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与自然，人与自我有某种相通之处。限于自己对于人，对于社会，对于人类历史的了解，在这里暂不作讨论。

## 我们需要承受些什么？

韦天钰

近期发生的事情给我们较多的困惑，也意味着我们需要承受一些外界人士所不知道的诸多压力，所以我们需要更多的能力来应对，当然也是现实对我们的更多挑战和考验，也许这正是这个实验班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本文主要叙述近一个月内所发生的四大事情：一.非国家常规志愿者在公立学校的遭遇；二.外界捐助所产生的问题，从经费的来源到使用的麻烦；三.怎样对待一个特殊学生，由于她太想当明星，结果成了精英教育、应试教育的“半牺牲品”；四.学生赌博导致斗殴的处理经过。

### 一、志愿者啊志愿者

我们班的音乐老师是来自成都的非政府组织志愿者，她于上学期末曾到实验班考察一星期，亲眼见到我们的处境非常困难，确实需要帮助的力量。考虑再三，在得到家人理解支持的情况下，决定离家别亲来到这里工作，为我们班服务一学期。来时正值春运，五天内买不到卧铺票，只好乘飞机到南宁，后乘长途快巴车到达我校。我校旧教工宿舍楼刚刚拆掉，老师们的住宿很紧张，但学校还是及时为她安排了一间单身宿舍。我向学校领导询问志愿者的生活如何安排时，学校领导讨论后说明如果是十天半月的短期志愿者就不必要办理什么手续，但长时段的志愿者学校需要有档案，决定先让她写一份表示自己负责个人安全问题的材料上交学校、派出所、教育局备案，她有些想不通，我也觉得不公平。但从学校方面考虑，学校也是不怕一万，只怕万一，担心因为志愿者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而让学校吃官司，领导也不想承担责任，毕竟对志愿者的需要是实验班，而不是整个学校。她说既然她是志愿者不要学校给她工资，同样为学校为国家工作，为什么自己的人身安全不能得到与常规志愿者享受同等社会保障待遇？来广西之前她买了一份人身保险。

最后她还是写了一份材料：

#### 《志愿者自荐材料》

我是一名来自成都的华德福教育爱好者，2001年——2006年在四川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专、本科学习，2006年元月毕业获得本科文凭。本人曾经是成都华德福学校音乐教师，对华德福教育理念有一定的理解认识，隘洞中学×××老师、成都华德福学校×××、×××老师以及现在仍在东兰县切学乡××小学当志愿者的德国青年×××可以证明我的身份和教学能力。现因东兰县隘洞中学实验班需要理解华德福教育的音乐教师，我自己志愿到隘洞中学当志愿者为实验班教学服务一学期，不需要学校付给我工资。在这期间遵守学校纪律和工作制度，在东兰工作生活期间我的个人安全、健康问题不由学校负责。



自荐人：×××

2008年 2月 25日

附件：

1. 本科文凭复印件一份；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我带她到县教育局递交这份材料时，主管领导非常惊讶，简单询问之后，在上面写下相关批示，大意是要求志愿者写教学工作计划，学校尽可能负责安排生活及往返车费。我们认为志愿者有一腔的热情，遭到这样苛刻的待遇，很可能让后来者望而却步。到派出所办理手续时就很方便，工作人员只是简单的扫了一眼身份证只说：“好吧！留一份备案好了。”

学校曾有给这位志愿者每月 100 元生活补助费的说法，她却说过两个月再说吧，现在工作还没开始，最好不谈生活费用。校长也曾建议她与一些年轻老师一起开饭，她表示坚持在学生食堂用餐，我们也不好勉强。

3月 27日从贵州来了一位短期女志愿者，她正在贵州的一所小学当志愿者，她向贵州的学校请假自费过来活动一个星期，她说自己在贵州的学校每月给她发放 400 元生活费，菜米油盐都是学生家给。现在她觉得这个实验班更需要她的帮助，如有可能 6 月份她还要再过来。

## 二、资助款，我们爱你不容易

3月 29日我县一网络论坛的一位版主和 2个热心网友到我校找他们需要找的另外两位志愿者朋友时，知道我们实验班需要外界帮助，表示愿意筹集一笔经费给我们班。我对他们说有些志愿者愿意过来为这个班工作，但我们学校没有足够的力量安排他们的生活费（至少月 200 元 / 人），而国家安排下来的志愿者却又常常不是我们所需要的，他们中有些人只是想“镀金”，有的想利用学校有规律的学习生活环境复习考研。国家让我们这个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孩子享受免费教育，学校没有什么额外收入，连校内的食堂收入、小卖部租金的都上交国库。财政拨款也是专款专用，学校不可能乐意为一个实验班支付两个志愿者的生活费（月 400元，年计 4800元），如果每个班都用两个志愿者，全校 26个班，学校哪来的经费，而且开支项目也不好立项。

成都来的志愿者了解到实验班有 15多个学生因为物价上涨及家庭经济因素而吃不上早餐，她心里非常着急，认为这非常影响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学习，于是她通过自己的亲人联系到一些愿意为这 15个吃不上早餐的学生提供捐助的在校大学生。但有的捐助人提出需要我们提供即将受助的学生名单、照片及家庭情况，我觉得这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首先，我觉得我应当保护这些学生的自尊，不想社会上很多捐助活动那样，让受助学生走到前台两手举着标明“×××元”的信封供人拍照，仿佛在被迫告诉人们：“我是穷人，我在接受别人的恩赐，这是嗟来之食。”接着这些照片开始成为一些人的政治资本，我认为施恩图

报就不算是施恩，这些学生对于别人到他们家里拍照非常敏感，我不想让他们小小心灵承受太多的伤害，也许饥饿比这种伤害更容易让他们承受。学生是未成年人，如果我擅自在网上发他们的照片，他们长大以后我会不会应该要吃他们的官司也很难说。

就算是捐助款到了这边，怎样支配管理都是很麻烦的事情，学校食堂也不可能帮助实验班管理这笔捐助款，受助的学生与不能受助学生之间也会相互心理冲突，学生和学校都会对这笔钱的收支作出种种猜测，会不会由此而助长受助学生会及其家长对社会力量的依赖心理。

最后志愿者决定自己捐助这些困难学生，她买来了很多鸡蛋，并亲自为学生煮好鸡蛋，买了一个塑料水桶和 5 个塑料水杯放在教室里让值日学生到自来水龙头接水到教室，使学生课间有水喝，部分学生表示塑料味太浓，喝不下那水。鸡蛋的发放是受助学生每天每人一个，由男女班干各一人分别到她那里领取到学生宿舍发放。班干部认为早上同学起床不一律，领取发放鸡蛋太费他们的学习时间，所以提出下晚自习后领取发放较好。志愿者也同意这种做法，接下来就出现了新问题，不少学生晚上得到鸡蛋就马上消灭掉，把它当作夜宵而不是早餐，有些学生又表示自己不习惯吃鸡蛋，想拿到钱买别的零食，班里有两个“黑老大”以大欺小掠人美食，同学之间又多了一种矛盾。

说到社会资助，我就感到非常困惑。我明明在实验班的博客里做了个财务报表，接受社会监督。也在校内声明过此事并公开这个班财务报表的网址，但是学校领导多次在会上提出要求这个班和另一个受助班级的受助收支情况要向全校师生公布，他们的理由是这个班是学校的，我们是以学校的名义开班接受社会资助，所以应当向学校交待。后来学校原外联部干脆宣称与学校脱离干系，不再经学校的名义接受社会资助，以后的行为不再是学校行为，一切只凭个人信用、关系和感情。我想想，既然金钱给我们带来了猜疑，影响我们之间的信任或者说对金钱欲望的膨胀，我们还是不接受为好。

到现在为止，我们实验班所接受的资助款都是我所认识的对华德福教育支持的朋友，他们中大部分是我两次到成都参加华德福教育、农业培训结识的朋友及这些朋友的朋友，他们是出于对我的信任和支持而乐意资助，并没有人说明是冲着学校而资助，如果是冲着学校而资助，他们完全可以资助别的班级。所以我认为资助款来自社会，我有责任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的监督，这和学校没有直接联系。如果社会上的朋友认为我不可信，就不必捐款资助。我不想一天到晚忙于向学校公布一些鸡毛蒜皮的小帐，而且学校也从来不向我们教职工公布过学校的鸡毛蒜皮。现在我想说的是以后哪位想资助实验班的朋友如果相信我就将资助款直接汇到实验班账户，需要学校监督的资助款就汇到学校，需要用时，我让班委到学校那里提取，至于校方如何管理资助款我不负责过问。

就这样我县一网络论坛的一位版主和 2 个热心网友原来打算资助实验班志愿教师生活费的事也就暂时搁下，他们表示理解。

以前拿到的资助款，在开支上也不完全对路，花了 500 元买那两把二胡和一些吉他书现在派不上用场，原因是学生的热情已改初衷。

这样看来，资助款也许来得容易，怎么用就是大问题，我们不但要考虑对它的管理，还要忙于不断地向不相信我们的人说明自己的清白。有人资助是好事，接受资助也许会是

坏事，资助的人也不必认为自己资助了别人就很伟大，在资助别人之前最好能想一想。同时我也希望乐意资助的朋友在资助时能给我们发一封电子邮件说明，你的资助款给我们作用于哪方面，怎样支配？如果由我们自由支配，我们也许会拿出一部分作为志愿者最基本的生活费。

### 三、想当明星的特殊学生

这是一份由我起草的学生安全协议材料：

#### 《关于学生 F 安全协议》

F 同学于 2007-2008 年秋季下学期初从湖南郴州来到我校实验班学习，至今未办好转学手续。该生入班后，同班同学及科任教师反映从第三周开始该生言行表现异常，班主任韦天钰老师及时向其姐反映情况，要求其姐先将她带回家里调理，待精神稳定后再回校上课，班主任给她父亲发了手机短信，要求家长及时来校共商关于其女 × × × 的安全保护事宜。

鉴于 F 同学的情况比较特殊，学校领导和班主任讨论后作出如下决定：

1. 为了保证 F 同学的人身安全和不影响班级正常教学，保证同室女生及周边宿舍女生的正常休息，我校建议 F 同学的家长让 F 同学休学；
2. 假如 F 同学的家长坚持让 F 同学跟班继续学习，学校尽自己的能力对她进行保护，实验班师生尽量对她关心爱护。如果 F 同学因个人身体或心理问题而走失或出现其它异常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家长自行负责；
3. 征求家长意见（家长意见附于本文下方）。

东兰县 × × 中学  
2008 年 3 月 26 日

家长意见：(略)

F 同学父亲是我们本地人，年轻时间闯江湖，到湖南发了财与当地女青年结婚，F 是他们的二女儿，长得如花似玉，且聪明非常，还唱得一喉好歌，确实是当歌星的料。在湖南，她曾在全镇少年歌手比赛中获得过第一名，县级第二名。十三岁以前从未回过老家，父母一直将几姐弟留守于湖南外婆家。她曾以全镇第三名的小考成绩考入县重点初中，到了重点初中的重点班曾取得过年级第二名的好成绩。后来发了一场高烧，大脑受到一定影响，她说自己在湖南那边遭受过绑架。住院两个星期后回到班级，功课就落了一大截，同学们也好像不认识她了。因为那里进行的是精英教育，班级采取淘汰末 5 名的方式来保持班级的竞争力。她的好朋友曾这样被淘汰出局，她就为自己的未来非常担心。原来她有非常美好的理想，想考上重点大学，想当警察、明星。

现实的打击让她觉得自己的理想就这样破灭了，越想越着急。加上父母不在身边，电话常常联系不上自己的父母，有一次她参加县里的歌手比赛，希望她父亲能到场看看，但

父亲说生意太忙，连一天的时间都不愿意为她付出，她很伤心，觉得父母不爱自己，在这世界上没有人爱她了。

F 的父母曾带她去看过心理医生，但却告诉我们她只是得过肠胃病，平时都要服药，这种药很贵，也很有效。对于这种说法我们心照不宣。

第一个星期，她的大方和才能就得到班上同学的欣赏，选举班委时，她得的票数很高。她还报名参加 5 月份全县中学生歌手大赛。

前个星期她不想吃那药，就开始出现一些异常。首先是感觉心里发慌，接着头痛，感受非常痛苦，说是只有歌声才能给她快乐。于是经常唱歌，音乐老师上课时发现她自顾自地高声唱着，眼睛注视着天花板，好象在梦里唱歌。

下课时间就在教室走廊上纵情放歌，好象自己置身舞台，面对千万观众，就这样引来了很多外班的观众。她甚至一个人独自奔跑于运动场的跑道上，夜晚跑到高年级宿舍住宿，说是哪里快乐就到哪里去。一天晚上熄灯铃响过之后，她一直在宿舍里唱歌，谁也劝不了她，楼下的学生觉得太吵，不能入睡就几次上楼锤实验班女生宿舍的门，谁也没有办法让她入睡。只好电话通知她姐姐来接她回家，那天夜里我们一直忙到深夜一点才能入睡。

过了两天她又回校学习，一天夜里她突然半夜失踪，第二天早上全宿舍女生一齐出动寻找，后来才知道她跑到别班女生宿舍去了，她说夜里看到两颗星星，其中一颗发红并慢慢变大。问她昨夜到哪里去了？她回答：“到让我感到快乐的地方去。我要湖南找我的心理医生。”那些日子我们都非常担心她走失，女生睡不好觉，不少同学都要留心她的行动。

她常常对班上一些同学说：“你就是明星，你到湖南 × × × 学校去吧，那里是明星学校。”

我也对她说：“我们这所学校原来是明星学校，后来大家觉得当明星一点都不好，很不自由。当明星很苦，没有意思，所以才改作普通学校。”我还和她说了我们学校的老师都是很好心理医生，当明星不好，现在有很多明星吸毒、负债、出家、忙于逃避媒体等等。我们劝告她将自己的人生目标适当降低，当一个平民百姓或者音乐老师都很好，没必要当什么明星。

我到过她家一次，发现她家非常富有，光那厨房的摆设都比我们校长办公室豪华两倍。

我们觉得 F 遭受绑架也许与她家太富有有关，是父母对金钱的过度追求给这孩子带来了不幸；同时她也是精英教育、应试教育的“半牺牲品”，这也使我想到卢安克为什么将他网站的主题定为“教育会让我们健康吗？”这的确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我们开设实验班的目的是想实践一种让学生能够得到健康的教育理论，并非要搞什么品牌教育，因此希望网友们不要对这个班抱过高的期望值，我们不想因为教育而疯狂，如果这个班不成为应试教育的“反面教材”就很不错了。我们更需要平静的生活，不想受媒体干扰，和教育研究无关的媒体我们会拒绝接待。



#### 四、赌博，你来自基层

2008年3月31日上午，本班男生X因赌博欠债的事殴打本班男生H一事，双方家长到校商谈，结果X生的家长被迫带H生到县人民医院作头部CT检查，花费255.2元，20元营养费，18元车费。

X生是本班的一块滚刀肉，在本班三进三出；集吸烟打架偷盗赌博放高利贷于一身，上学期因为偷我的摩托车、抢劫同学食品、打架被家长接回家调教数日，后来厌学辍学，这学期开学10天其母又送他来校，校长没法只好接收。家长也许觉得自己的孩子太难管教，在家也不服从父母管理，赌输了钱也向父母伸手或者变卖家里值钱的东西。不如直接将他推给学校，眼不见为净，省得一天到晚看到他还心烦，反正现在是免费教育，国家还发放生活补助。在这一类家长眼里，学校就是最好的“保育院”，孩子出事都由学校担着。

这几天他在宿舍聚众赌博、放高利贷，殴打一欠债学生数日，无一学生敢举报，被打的学生H也不敢报告老师，弃学回家。现在的法律不允许开除学生，注定狼可以和羊一起放养，受灾的自然是羊群，一群牧羊人还要照看狼是不是吃饱了，晚上儿狼是不是回到羊圈里睡觉，要花心思转变狼的脾气，使它能和羊一样温柔，还要广植草场，老板常常以羊群的巩固率来决定牧羊人的工作成绩。

经过我暗中调查发现全班23名男生中只有3人没在宿舍参加过赌博，我曾突然袭击检查过三次，均因有学生专门放哨而一无所获。他们往往是夜间在棉被下打着手电、火机或点蜡烛赌博。据卢安克反映，这些学生赌博的习惯在小学就已经养成。其他老师叹息，赌博已经是一种社会风气，在农村常常见到夫妻与孩子共坐一赌桌参赌，其实不能说我们学校没有好好地教育学生，政法部门的干部中，那些公务员经过各种法律学习考试成绩合格了，他们中同样有不少人参与社会赌博，难道能说他们没有接受过良好的教育。

来自基层的赌博植根于学生身上，我们中学教师一边要传授知识，一边做班级管理，不断地参加会议听上级传达的各种文件，一边要帮助学生戒赌。我们的工作这样繁杂。但物价上涨了一倍，我们的工资丝毫不涨。我辛辛苦苦积攒了四年才有两万元钱，如果去年我建房子还可以起一层楼让老家的父母避风雨，今年两万元就只值去年一万元，我半层楼都建不了。社会一下子就将我的劳动剥削一半，相当于我白白打工了两年。这样残酷的现实常常让我父母感叹，当初不送我读大学还好，当个农民养几头猪比我教书还强。在我父母眼里都认为养猪比教书更值，我们这样辛苦地教书意义又在哪里？父母都后悔让我读大学了，我还要一定鼓励现在的学生力争考上大学而后快吗？

学生从社会及影像中学到的是——当老黑大比当老师更让人敬佩，赌博比教书更容易发财，他们为什么还要苦苦地读书。在学校里很多学生穿得比老师高档，吃得比老师好。我们年轻老师要养家糊口，物价涨了，我们很少买猪肉，平时青菜豆腐度日，我一天的生活费一般只是6元；而学生在食堂吃的是鸡蛋、鱼肉，一些学生平均每天生活费就是15元；我们饮用一瓶矿泉水都要考虑再三，有的学生喝的都是营养快线。当然在精神上与志愿者比较，我们也很渺小。

我们底层教师从教本身就是拿自己的智慧和青春参与社会大赌博，很多情况下我们永

远是输家，政府可以强制我们出钱订阅各种党刊党报，出钱参加各种名目的考试；学校行政可以向我们下达双休日“非法补课”的通知。其实他们的理由很简单，如果你不想补课，你可以自己去找一个不需要补课的学校工作；你不想订阅各种党刊党报，你可以到美国台湾去生活。

从学生的赌博行为到社会的强制行为，我们可以理解为是缺少一种来自真理的意识或者说这种意识现在太弱小。以前我听卢安克说我们这里的人缺少意识，我一直想不通，现在我明白了，意识会带来责任。我们学生的问题主要出现在意识的觉醒上，我们得想办法唤醒他们的正确意识。

### **韦天钰老师的华德福实验教学班简介：**

该班创办 2007年 9月，是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一个初级中学实验教学班，与应试教育精英教育学校的实验班有本质的区别。主办老师与华德福教育理论研究兼翻译者德国青年卢安克先生有长期接触的机会，该实验班的三分之一生源来自卢安克先生进行教育实验活动的小学毕业班。该实验班也是中国大陆唯一的具有华德福教育实验性质的初中教学班，而且尚属国内首创的公立学校中唯一的一个华德福教育实验性质试点。从这些方面来看，这个班的教学管理难度较大，教师工作压力也很大，这样的工作本身就很有挑战性，更需要社会力量的帮助。更多信息，请关注实验班的博客：

<http://blog.voc.com.cn/sp1/shiyanban/>

## 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专题征稿启示

最近，由于一个极其偶然的的机会，在《立场—教育对话》杂志内部组织了一个有关前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1918-1970）的小型读书报告会。会上大家围绕《公民的诞生》（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展开了积极的讨论。苏霍姆林斯基对于中国大多数教育工作者来说并不算太陌生，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对国外教育研究的介绍，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著述也重新回到了我们的视线之内。

这次读书会使每一位参加者都深深地感到，苏霍姆林斯基对于思考今天中国教育的问题仍然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公民的诞生》不仅使我们聆教了一位活跃在教育一线资深教师对教育、教学细致入微的观察与记述，同时那些在记述中随处可见的、闪耀着思想的火花也似乎消去了我们心中的诸多茫然。尽管所处的历史时代与社会背景不尽相同，但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工作者，应该说在教育认识上，我们与苏霍姆林斯基都共有着一些最基本的价值。“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教育与劳动相结合”在思想上成为联系我们的一条重要纽带。

《公民的诞生》对智育、道德、情感、美育和劳动教育的阐述充分展现了苏霍姆林斯基对于以上教育价值的全部思考与实践。无论是各个学科教育的具体实践，还是学科间的结合，始终都遥遥地指向“怎样培养一个真正的人”、“怎样培养一个公民”的社会理想——用苏霍姆林斯基自己的话说就是贯穿着一条闪亮的“红线”。与此相对照，今天我们对全面发展的阐释似乎走进了一个没有出口的怪圈。自1980年代以来，“三育”（德、智、体）、“四育”（德、智、体、美）、“五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理解始终徘徊在教课本身的增加与削减。无论是排列组合本身，还是它的背后，我们都无法找到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那一条“红线”，那个支撑社会主义教育存在的“灵魂”。苏霍姆林斯基对于我们今天的意义，似乎远远超出了“全面发展”问题本身。近年，在“市场”、“竞争”等主导价值的规范和定义下，教育正朝着“个人化”的目标突进，教育俨然成为个人自我实现的利器与工具。而这些，与苏霍姆林斯基始终在“社会-教育”这样一个公共视阈下对个性的阐述，对培养个性的实践、以及有关社会和个人关系的思考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与反差。

面对当下这些令人辗转反侧的现实，《立场》编辑小组的同人一致认为有必要将我们自己内部的这个读书会扩展成为一个更为广泛的社会性阅读与讨论。通过“苏霍姆林斯基”这面历史的镜子，唤起更多人对中国教育问题与现状的思考，使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结合今天这样一个历史-社会的现实情境具体地思考“教育何为”的问题。

坦率地讲，如果按照今天教育界的分类标准来衡量，苏霍姆林斯基不能算是一位教育思想家。因为他个人并没有提出任何系统的教育理论和思想。他的教育思想多数表现为对社会主义教育理念的具体实践——或者说是在实践中的思想。因此，对于读者来说，以“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为征稿题目可能多少有些突兀和难度。然而，对我们来说，从苏霍姆林斯基具体的教育活动和教学活动中重新发掘和认识社会主义教育价值的意义以及实践的可能性，是这次专题讨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意图和大胆的尝试。我们相信，苏霍姆林斯基的

教育著述能够使我们真切地体会到思想扎根于生活和行动之中所显示出的无穷魅力和无尽的可能性。

基于以上思考,《立场》决定组织一次有关“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的专题讨论。我们诚挚地向广大读者征稿,邀请各界朋友和专家积极地参与这次讨论。稿件请寄往:[edupositions@gmail.com](mailto:edupositions@gmail.com)。投稿截止日期为**2008年8月31日**。我们将根据投稿情况,在本年年底的刊号里开辟专题,介绍讨论的具体情况,刊登部分投稿论文。我们将热忱地期待着每一位读者的稿件,希望这些被誉为“教育经典”和“教育名著”的“苏霍姆林斯基”能够走下书架,真正溶入我们的生活,成为指导我们走向完美、和谐生活的智慧。

《立场》编辑小组



## 《立场--教育对话》网刊征稿启事

这是一个既开放又封闭的时代，既丰富又贫乏的时代，既乐观又焦虑的时代，空前沟通而又空前隔膜的时代。在这个悖论的时刻，我们创建了《立场—教育对话》这份小小的刊物。

《立场》是由几位教育学研究生发起的一份网络季刊。她立足于教育领域，试图以教育为基点，为我们反思和理解这个悖论的时代，开辟一片独立的公共空间。

现代教育联系着个人与社会、公民与国家，牵动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各行各业的起落兴衰，交织着历史、现在和未来。《立场》有志于突破现代学科体系的樊篱，深入探讨与教育相关的哲学、历史、地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话题，以推动我们对现代的理解，从而回答“教育何为”的根本问题。教育是各种社会理想角逐交锋的场域。作为一份教育网刊，《立场》愿为各种立场提供一个小小的交流和论争的平台，为推动思想的解放和深入、理论与实践的合一尽其绵薄之力。

《立场》希望各学科领域的研究者、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短期或长期支教人员不吝赐稿。在学院的围墙日高，知识的垄断益强的今天，《立场》愿意成为学术研究界与普通实践者之间的一座桥梁。因此，《立场》的稿件不限于学术研究报告，田野笔记、随笔、札记、书评、杂感、访谈等形式亦可，长短不限。尤其欢迎由扎实的研究报告改写而成的文风朴实、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短文。《立场》期待但并不局限于讨论如下话题：

- 中国教育的历史变迁，包括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的方针、政策、及实践；
- 中外经典教育及社会理论的再阐释；
- 全球化对中国和世界各地教育的影响，以及全球化趋势下，教育、国家、社群和个人的关系转变；
- 教育教学实践和革新经验介绍，教学材料分享；
- 基层学校内外的实证研究，以及研究方法；

《立场》以中文为主，也欢迎英、日文稿件。鉴于日文语言背景的读者群体较小，稿件录用后恳请日文投稿者附以中文摘要，便于读者了解及与作者进一步交流。

来稿请以 MS Word 附件形式寄到 [edupositions@gmail.com](mailto:edupositions@gmail.com)，并请附上作者简介和联系方式。稿件收到我们会立即确认，录用决定将于六周内确认。更多信息，请访问《立场》网刊主页：[www.edupositions.wordpress.com](http://www.edupositions.wordpress.com)(海外) 或者 [positions.blog.edu.cn](http://positions.blog.edu.cn) (中国)。

《立场》编辑小组

# 立场 - 教育对话

POSITIONS: Dialogues on Education

- i Preface
- 1 China in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Territories of Chinese Dynasties  
*TAN Qixiang*
- 11 The Pattern of Diversity in 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FEI Xiaotong*
- 33 Chinese are of One Nation  
*GU Jiegang*
- 40 A Short Reading List on the Ethnic History of China
- 41 On the Binary of “Nature/Society” – A Letter to Lusheng  
*WANG Dan*  
Appended: Children and the Nature  
*LIN Lusheng*
- 54 What Do We Need to Endure?  
*WEI Tianyu*
- 61 Call for Papers: A Special Topic on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V. A. Sukhomlinskii
- 63 *Positions: Dialogues on Education* Call for Submissions

**Copyright** of all articles herein belongs to *Positions: Dialogues on Education*.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forward these articles electronically to others and/or to post *them* on non-commercial community Internet sites and course sites, provided that the texts are reproduced intact and the source indicated. To publish texts from *Positions: Dialogues on Education* in electronic, printed and/or other forms, please contact [edupositions@gmail.com](mailto:edupositions@gmail.com) for written permission.

---

**Editorial Team**  
LIU Yu, WANG Dan,  
XU Jianping

**Websites**  
<http://edupositions.wordpress.com> (Abroad)  
<http://positions.blog.edu.cn> (China)

**Contact Us**  
[edupositions@gmail.com](mailto:edupositions@gmail.com)